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侯若洪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燕侠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7
第八节 公司治理.....	64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8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9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韵达实业、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光韵达	指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光韵达	指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韵达激光	指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光韵达	指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光韵达	指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明创	指	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光韵达	指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光韵达	指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武汉光韵达	指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韩国光韵达	指	SUNSHINE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上海光韵达	指	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 是新一代电子组装技术, 可将传统的电子元件压缩成体积只有几十分之一的器件, 可实现电子产品的高密度、高可靠、小型化、低成本, 以及生产的自动化。将元件装配到印刷(或其它)基板上的工艺方法称为 SMT 工艺。
HDI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 即高密度互联板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即柔性线路板
LDS	指	激光直接成型(Laser Direct Structuring 的缩写), 指利用激光直接把电路图案转移到塑料表面上, 利用立体工件的三维表面形成电路互联结构。
紫外激光、UV 激光	指	波长处于紫外波段范围的激光
CO2 激光器	指	指产生激光的介质是二氧化碳气体的激光器
激光切割	指	利用聚焦后的激光束作为主要热源的热切割方法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	指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是指利用 UV 激光将各种材质、厚度的柔性线路板切割成所需要形状的过程。目前主要应用于普通柔性线路板、高密度柔性线路板切割、软硬结合板成形、覆盖膜开窗等。

3D 打印	指	3D printing (3DP), 快速成型技术的一种, 是基于材料堆积法的一种高新制造技术。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12 月
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光韵达	股票代码	30022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光韵达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Sunshine Laser &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UNSHI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1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紫光信息港）C 座 1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nshine-laser.com		
电子信箱	info@sunshine-laser.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璐	范荣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信息港 C 座 1 层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信息港 C 座 1 层
电话	(0755) 26981580	(0755) 26981580
传真	(0755) 26981500	(0755) 26981500
电子信箱	info@sunshine-laser.com	info@sunshine-las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5年10月25日	深圳市	440301501121775	440301778790429	77879042-9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2日	深圳市	440301501121775	440301778790429	77879042-9
公司上市, 变更股东、企业类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章程及监事成员备案	2011年06月16日	深圳市	440301501121775	440301778790429	77879042-9
董监事变更备案	2012年01月17日	深圳市	440301501121775	440301778790429	77879042-9
章程变更备案	2012年10月18日	深圳市	440301501121775	440301778790429	77879042-9
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监事备案	2013年06月14日	深圳市	440301501121775	440301778790429	77879042-9
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备案	2014年05月30日	深圳市	440301501121775	440301778790429	77879042-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252,499,856.62	173,614,904.24	45.44%	160,253,984.45
营业成本（元）	130,563,083.18	81,929,465.64	59.36%	76,066,790.95
营业利润（元）	33,262,878.75	21,991,296.21	51.25%	29,948,804.35
利润总额（元）	34,714,260.43	25,801,973.31	34.54%	32,988,54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49,587.30	18,058,063.34	52.01%	23,085,18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300,029.41	14,975,768.21	75.62%	20,579,07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593,640.41	30,827,140.94	80.34%	28,889,358.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09	0.2301	74.23%	0.4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3	53.8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3	53.85%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	5.61%	2.52%	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9%	4.65%	3.14%	6.46%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138,660,000.00	134,000,000.00	3.48%	67,000,000.00
资产总额（元）	586,791,824.63	490,599,781.21	19.61%	415,157,882.26
负债总额（元）	209,418,747.03	129,479,852.70	61.74%	79,915,83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的所有者权益（元）	349,951,481.26	328,327,325.03	6.59%	316,917,74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38	2.4502	3.00%	4.7301
资产负债率	35.69%	26.39%	9.30%	19.25%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250.23	37,921.76	-26,078.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5,955.05	3,769,200.00	1,900,613.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676.86	3,555.34	1,159,331.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820.61	575,686.54	493,037.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003.18	152,695.43	34,716.30	
合计	1,149,557.89	3,082,295.13	2,506,112.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风险

全球经济复苏依然脆弱，电子行业整体景气度虽然略有上升，但仍然在低位徘徊，而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在不断攀升。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电子行业的企业，行业的景气度以及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对公司均会带来一定的风险。

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电子信息产业仍然是国家产业发展战略的制高点，行业未来仍然值得期待。虽然目前国内整体经济仍处于下滑的态势，但公司在各方面采取积极的措施，对外利用公司的网络布局、品牌等优势加大销售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不断拓展精密激光应用新领域，公司先后推出的 LDS 业务、3D 打印业务，目前新项目基本达到公司的预期目标，并开始逐步提升公司销售额；对内推行新的管理制度，全国 SMT 事业部统筹管理，充分调动各地资源互为补充，同时继续做好成本管理，确保公司业务稳定、健康的发展。

2、产品降价的风险

精密激光产品和服务，以其精密、快捷、环保等优点已被越来越多的客户接受和认可，产品应用日益

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且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产能和效率不断释放；而行业中的部分小企业为求生存打价格战主动降价，均加剧了国内激光应用行业的竞争，产品降价不可避免。因此，公司产品都会存在价格逐步下降的风险。

面对产品降价，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方面是公司将继续强化“技术研发、市场应用为先导，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的核心优势，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不断提升产品工艺开发，推出一些高端的产品和更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业务，提高新产品的销售比例，保持整体单价稳定。另一方面控制成本，在设备及原材料采购上，通过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同时通过改良工艺和过程控制提升生产效率，使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以此抵消销售价格下降对公司赢利能力的影响；第三，跟踪市场及各种应用的变化与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策略，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持续的满足市场需要。总体来说，公司产品附加价值较高，产品的毛利率多年来仍然保持在一个较高水平。

3、公司的快速发展带来的人力资源风险

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是一个专业性较强的行业，要求中高级人才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同时该行业相对来说也是一个新兴行业，目前这种复合型人才不够饱和。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涉及的领域，也从电子行业逐步拓展到汽车、医疗等领域，对专业人才及管理人员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保持专业人才和高素质管理人员的稳定，将导致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面对人力资源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营造和谐进取的工作氛围，制定了合理的薪酬方案，提供晋升和发展的平台，同时通过内部培训和提升，不断培养公司的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加大公司人才的储备，避免公司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出现断层现象，从而降低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可能流失所导致的风险，以此来保证人力资源的充足和稳定。2014年公司向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授予了限制性股票，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的果实，保证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充满活力的专业人才队伍。

4、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自公司上市以来，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都得到进一步扩张。公司若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做好企业内部治理，储备经营和管理人才，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为完善自身的管理体系和提升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完善了公司采购、生产、质量、销售、研发、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等经营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化，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方针，不断创新管理机制，改变管理思维，做好人才储备，做好生产现场管理，多运用先进的、科学的管理手段，形成公司特有的、且适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经验，为自身的发展壮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决策水平，保证公司实现跨越发展。

5、新业务不能快速带来收入增长的风险

结合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掌握的技术，公司在 2013 年推出了 LDS 业务及 3D 打印业务。LDS 属于量产型业务，毛利率较本公司其它产品略低，目前主要用于天线业务；3D 打印是新兴的生产技术，近几年在国际和国内市场都广受关注，但其工业应用还处于被客户逐步接受和认可的阶段。新项目从投入期到发展、稳定期都将经历一定的过程，特别是 3D 打印，是公司首次涉足汽车及医疗领域，探索、发展的时间会持续的较长。公司投资者对新业务给予很高的关注度，但新业务对大幅提升公司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 LDS 业务已逐步得到客户的认可，逐步开始量产；3D 打印业务也取得一定的进展，三维打印赛车的研发项目已完成，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研发和生产水平，为公司今后发展打下基础；同时 3D 打印开始进入医疗领域，期望在新的领域能取得较好的成绩。对于新项目，公司经营层将全力按照既定的目标做好生产管理和市场推广，力争尽早为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激烈竞争的行业局面，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公司经营层带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认真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专注于精密激光应用领域，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加强品牌建设和新产品研发力度，深化经营思路，创新精细化管理等手段，稳步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全面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保持了稳定增长势头。

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249.99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5.44%；实现净利润 2,937.78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9.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4.96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52.01%。

围绕董事会制订的战略方针，公司经营层在完成全年经营目标的情况下，2014 年度重点做好了以下工作：

（1）发展战略目标更加清晰

公司制定了新阶段的发展战略，技术及产品在 SMT 激光模板、PCB 激光成型及钻孔业务等减成法激光应用工艺的基础上，向 LDS 三维电路、3D 打印等加成法激光应用工艺上延伸，掌握多种工艺技术，带动公司在未来 3 年实现跨越式发展。

市场战略：以“行业”和“渠道”为业务发展重心，落实“客户管理”和“客户服务”两大配套措施，改变思维模式，丰富营销渠道；积极探索面向精密激光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的商业模式；树立品牌意识，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产品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形成层次化、阶段化的产品创新研发策略；开发适合渠道销售的标准产品，打造与行业业务相结合的产品解决方案。

（2）募投项目完工，逐步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及超募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募投项目中，东莞松山湖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一期工程完工，开始投入使用，苏州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主体工程已完工，将在 2015 年逐步投入使用；两处基地的建成，是公司发展的一大里程碑，也是体现公司实力的重要标志，公司将在新起点上踏上新的征程！其他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对公司未来发展也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3）组织架构全面调整优化，持续精细化管理

随着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规模的变化，公司各项业务水平均有待优化或升级。为适应市场的变化和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对部门组织架构做了调整，导入事业部自主经营和风险管理意识，推动事业部

产品线和销售渠道的建设，培养出更具有管理才干的领导，使得公司产品更具竞争优势。

(4) 推行股权激励计划，齐心向上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在 2013 年下半年提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员工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的果实。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首期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兑现“同创企业典范，共享事业远景”的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的推出，极大的鼓舞了员工士气，激发全员工作热情，纷纷以主人翁的态度投入到工作中，使公司销售、品质、技术再上一台阶。除了市场因素外，员工的积极性是公司 2014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的一大重要因素。

(5) 推进新业务发展，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LDS 和 3D 打印两项新业务均取得较好的发展，初见成效。LDS 属于批量型的产品，与公司其他小批量、个性化产品在生产模式上有所区别，对生产现场管控、品质控制要求更高，经过前期孵化和磨合，LDS 目前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均达到较高水平，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3D 打印的市场推广、拓展、研发也取得较大进步。报告期内，公司的“三维打印赛车项目”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完成三维打印赛车的制作（本赛车使用 3D 打印的部件共计 300 多件），并由同济大学车队使用此赛车参加“2014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报告期内，公司 3D 打印开始布局涉足医疗行业，与上海晟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交大王成焄教授签订《光韵达·交大晟焯联合医学工程部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探索 3D 打印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推广。

(6) 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精密激光技术创新应用的研究，不仅仅局限于精密激光应用产品开发，更从精密激光应用材料和下游应用开发着手，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精密激光加工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研发中心申请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为公司未来推出可产业化产品打下基础。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比增减率
货币资金	45,071,496.73	75,046,856.84	-39.94%
应收票据	2,004,838.34	6,834,137.53	-70.66%
应收账款	104,494,120.01	78,880,822.22	32.47%
预付款项	2,693,140.48	20,057,872.87	-86.57%

其他应收款	6,284,684.60	4,564,469.89	37.69%
其他流动资产	12,796,864.12	3,815,619.51	235.38%
固定资产	285,002,739.05	225,566,746.33	26.35%
在建工程	56,886,136.37	22,824,332.04	149.23%
长期待摊费用	7,252,081.67	5,116,747.12	4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1,560.53	462,975.80	34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5,429.87		100%
应付票据	6,817,719.11	300,000.00	2172.57%
应付账款	32,163,697.43	25,293,510.33	27.16%
预收款项	992,265.59	431,408.94	130.01%
应付职工薪酬	6,764,273.75	4,983,429.38	35.74%
应交税费	6,451,062.09	-2,764,733.40	333.33%
其他应付款	20,907,508.12	2,760,314.51	657.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459.25	2,576,707.46	-60.78%
其他流动负债	14,110,480.00		100%
长期借款	4,161,000.00	-	100.00%
长期应付款	10,200,394.16	14,154,735.95	-27.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298,059.73	1,624,903.77	1703.06%
资本公积	135,055,760.36	103,615,513.30	30.34%
库存股	35,276,200.00		100%
其他综合收益	102,040.75	51,518.88	98.06%
未分配利润	107,349,878.74	86,899,983.12	23.53%

1、货币资金：比期初下降 39.94%，主要是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收购天津光韵达少数股东股权及投建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所致；

2、应收票据：比期初下降 70.6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票据到期收回现金及部分收到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3、应收账款：比期初上升 32.4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在授信期内未到期赊销总金额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比期初下降 86.5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上年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在本年收到设备，结转减少预付款，以及本年对预付购买长期资产的款项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5、其他应收款：比期初上升 37.6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子公司苏州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按政府要求支付农民工风险保证金、下属子公司支付办理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上升 235.3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7、固定资产：比期初上升 26.3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购买设备增加所致；

8、在建工程：比期初上升 149.2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募投项目-厂房发生的建造支出增加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上升 41.7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厂房装修费增加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上升 343.1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增加、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导致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增加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100%，主要是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预付账款中长期资产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12、应付票据：比期初上升 2172.57%，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票据增加所致；

13、应付账款：比期初上升 27.16%，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规模扩大，导致采购规模扩大所致；

14、预收款项：比期初上升 130.01%，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预付订金增多所致；

15、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上升 35.74%，主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增加人员及工资标准的上调所致；

16、应交税费：比期初上升 333.33%，主要是 2014 年根据新会计准则列报要求，将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以及本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7、其他应付款：比期初上升 657.43%，主要是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向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的借款增加所致；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下降 60.78%，主要是报告期内上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已支付完毕，本年新增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较少所致；

19、其他流动负债：同比上升 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限制性普通股认购股票款按规定计入所致；

20、长期借款：比期初上升 100%，主要是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韩国光韵达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21、长期应付款：比期初下降 27.94%，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22、其他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1703.0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三期限限制性普通股认购股票款按规定计入所致；

23、资本公积：比期初上升 30.34%，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限制性股票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导致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24、库存股：同比上升 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普通股（A 股）余额按规定计入所致；

25、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上升 98.06%，主要是报告期内韩国光韵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26、未分配利润：比期初上升 23.53%，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同比增减率
营业收入	252,499,856.62	173,614,904.24	45.44%
营业成本	130,563,083.18	81,929,465.64	59.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5,940.59	1,639,012.64	26.05%
销售费用	41,061,293.88	32,912,394.95	24.76%
管理费用	39,019,563.00	31,432,256.52	24.14%
财务费用	5,932,175.90	3,128,753.21	89.60%
营业外收入	1,623,971.16	3,899,100.91	-58.35%
营业外支出	172,589.48	88,423.81	95.18%

1、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45.4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拓展新业务，使订单迅速增长，特别是 PCB 领域激光应用业务增长较快所致；

2、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59.3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增加，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上升 26.0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24.76%，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增加、生产规模增加导致销售人员及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24.14%，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股权激励行权费用、同时研发费用同比增加、厂房转入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办公室同比租金增加，以及规模扩大人工成本增加等所致；

6、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89.60%，主要是报告期内因市场规模扩大，贷款增加（较多贷款年底还款），同时募集资金减少导致本年存款利息收入减少从而导致本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58.35%，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年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支出：同比上升 95.18%，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年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同比增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347,121.25	174,456,942.78	4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6,153.54	2,233,889.75	-2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569,161.33	48,810,931.94	6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974,971.81	48,160,663.19	2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09,940.18	34,172,079.86	2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141,916.04	90,989,319.30	28.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20,000.00	-	1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76,200.00	9,367,800.00	276.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400,000.00	41,567,969.50	122.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48,358.35	8,944,003.75	4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0,168.97	24,668,064.75	33.74%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上升 46.94%，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下降 25.86%，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退税款同比减少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上升 65.06%，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采购商品的金额增加所致；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上升 26.61%，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及市场规模的扩大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上升 27.62%，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及市场规模的扩大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上升 28.74%，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上升 276.5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金所致；

8、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上升 100%，主要是报告期内收购天津光韵达少数股东股权而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上升 122.29%，主要是报告期内借款到期，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1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上升 43.65%，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前期应付未付股利所致。

2) 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收入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252,499,856.62	173,614,904.24	45.44%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拓展新业务，使订单迅速增加，致使收入同比增长 45.44%。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注：本公司不存在劳务收入。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产品多采用精密激光技术加工制造，公司产品和服务中，激光成型服务、HDI 钻孔业务及 LDS 业务属于批量制作的类型，其余多为个性化单件或小批量制作，产品订单数量比较分散，客户数量也较多。SMT 激光模板根据客户提供的数据文件单个制作；精密金属零件、3D 打印业务为客户订制产品，根据客户提供的图形或要求设计制作零件，通常是大批量订单或者单个制作。每种类型产品的具体收入情况详见下“主营业务分部报告之分产品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材料	42,594,270.89	32.65%	26,431,162.60	32.26%	61.15%
人工工资	31,630,274.14	24.24%	20,595,171.34	25.14%	53.58%
折旧费	24,358,461.84	18.67%	18,648,018.16	22.76%	30.62%
其他	31,893,922.45	24.44%	16,252,789.88	19.84%	96.24%

5) 费用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1,061,293.88	32,912,394.95	24.76%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及生产规模扩大导致销售人员及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9,019,563.00	31,432,256.52	24.14%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股权激励行权费用、同时研发费用同比增加、厂房转入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办公室同比租金增加，以及因规模扩大人工增加等因素所致。
财务费用	5,932,175.90	3,128,753.21	89.60%	主要是报告期内因市场规模扩大，贷款增加（较多贷款年底已还款），同时募集资金减少导致本年存款利息收入减少从而导致本年财务费用增加。
所得税	5,336,492.30	4,685,562.21	13.89%	因规模扩大，利润增加所致。

6) 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自主创新，产品研发、产品改进、产品升级等工作有序进行。通过自主开发，已实现全集团生产流程信息化管理，节省大量人力成本，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自动化水平和工艺技术水平，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同时积极拓展激光应用新产品、新领域的研究与开发，为公司未来推出可产业化的新项目打好坚实基础。2014 年公司研发支出 999.49 万元，较去年增加 1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6%。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9,994,890.64	8,254,872.09	5,810,503.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6%	4.75%	3.6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10,056.63	186,785,639.59	4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16,416.22	155,958,498.65	3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93,640.41	30,827,140.94	8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836.00	185,223.00	2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61,916.04	91,740,137.54	3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26,080.04	-91,554,914.54	3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83,200.00	97,421,329.61	5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93,031.03	72,753,264.86	6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0,168.97	24,668,064.75	33.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05,226.39	-35,962,049.64	3.1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上升 44.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上升 37.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采购商品的金额增加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上升 37.30%，主要是报告期内收购天津光韵达少数股东股权而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上升 58.2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金所致；

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上升 66.58%，主要是报告期内借款到期，偿还债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4,535,638.6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1.60%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297,252.2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92%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为：①保持“激光模板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精密激光应用技术研究，定位于精密激光应用核心领域，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在经营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 SMT 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营业收入为 12,632.67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3.23%。本公司的 SMT 激光模板业务在产能、销量、营业收入等方面均处于同行业中首位，保持行业领先地位。②HDI 激光钻孔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受益于行业的发展，

HDI 钻孔业务在 2014 年发展迅速，营业收入为 4,10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12%，HDI 激光钻孔业务已实现公司上市时的发展规划。③新型应用领域的开拓得以实现。公司上市以来，加大研发投入，并结合市场发展情况以及客户的需求，逐步推出可产业化的在研项目。目前已推出的新业务包括：LDS 业务及 3D 打印业务，LDS 业务主要涉及手机天线领域，3D 打印当前重点发展汽车行业、模具行业及文化创意产品，并将开拓医疗领域。目前两项新业务进展顺利。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公司在市场营销及业务拓展等方面取得良好的进展，传统业务稳步发展、新兴业务已初见成效，使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上升。具体详见本章第一部分“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电子信息业	252,083,965.76	119,541,095.85
分产品		
SMT 类	134,317,945.55	60,794,296.57
PCB 类	80,360,480.38	53,918,939.79
LDS 类	25,708,150.18	2,220,338.16
3DP 类	7,184,824.52	1,338,246.37
其他	4,512,565.13	1,269,274.96
分地区		
国内	218,716,664.68	106,844,794.93
国外	33,367,301.08	12,696,300.92

2)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信息业	252,083,965.76	130,476,929.32	48.24%	45.74%	59.26%	-4.39%
分产品						
SMT 类	134,317,945.55	72,422,853.48	46.08%	17.10%	21.35%	-1.89%
PCB 类	80,360,480.38	25,782,950.60	67.92%	53.75%	50.70%	0.65%
LDS 类	25,708,150.18	23,277,122.24	9.46%	752.10%	639.56%	13.78%
3DP 类	7,184,824.52	5,787,695.31	19.45%	1,500.48%	2,842.18%	-36.73%
其他	4,512,565.13	3,206,307.69	28.95%	78.70%	78.67%	0.01%
分地区						
国内	218,716,664.68	110,079,389.08	49.67%	37.76%	46.32%	-2.95%
国外	33,367,301.08	20,397,540.24	38.87%	135.07%	204.59%	-13.95%

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 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 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5,071,496.73	7.68%	75,046,856.84	15.30%	-7.62%	主要是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收购天津光韵达少数股东股权及投建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应收账款	104,494,120.01	17.81%	78,880,822.22	16.08%	1.73%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 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在授信期内未到期赊销总金额增加
存货	32,458,045.08	5.53%	29,966,492.77	6.11%	-0.58%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 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备货因此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85,002,739.05	48.57%	225,566,746.33	45.98%	2.59%	公司生产规模扩大, 购买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6,886,136.37	9.69%	22,824,332.04	4.65%	5.04%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子公司苏州光

						韵达募投项目-厂房发生的建造支出增加所致
--	--	--	--	--	--	----------------------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短期借款	76,400,000.00	13.02%	78,400,000.00	15.98%	-2.96%	短期贷款下降
长期借款	4,161,000.00	0.71%		0.00%	0.71%	主要系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韩国光韵达购买厂房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改变，也未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影响的情形。本公司通过多年来技术、品质的积累，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在行业内树立的良好口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得到加强，行业地位更加巩固。

公司成立以来，稳健经营，在企业发展的同时，注重软、硬件实力的整体提升，保证公司的竞争实力。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网点布局、品牌及客户、复合加工能力等方面具有明显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优势

激光技术作为一种高新尖端技术，具有能量密度高、加工速度快、无机械变形、无冲击噪声、无刀具磨损、生产效率高、加工质量稳定等优点，是未来传统制造业发展升级的关键支撑技术，近年来在高端制造业领域，激光技术对传统机械加工工艺的替代趋势越来越明显。

本公司是精密激光制造与服务的专业提供商，潜心研究激光技术多年，目前对红外激光、紫外激光以及超快激光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将光学、计算机、电子、机械等技术相结合，充分发挥各类激光的特点，将其应用于电子信息各子行业、以及汽车、医疗等行业，通过产品设计、工艺改进、过程控制、效率提升等措施，生产出高质量、符合行业成本要求的产品，提供行业所需要的服务，并能够持续不断的改进和发展。公司的激光产品和服务实现了应用行业的技术和工艺水平的升级，使其朝精细化、精密化方向发展，从而帮助客户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并带动行业的发展。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专注于激光创新应用技术的研

究开发；在研发模式上，自行研发为主，与高校、企业等科研机构合作为辅，紧随技术前沿、贴近市场需求，加快研发成果的技术转化过程，使得公司研发能力日益强大。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成果 64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34 项。雄厚的技术实力是公司未来发展最重要的竞争力之一。

2、贴近主要市场和客户的网点布局优势

精密激光制造与服务是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小批量、多品种、非标准化以及交货期短、对客户的需求快速反应的特点。因此，建立贴近主要市场和客户的网点布局有利于公司及时提供产品和服务，迅速获得信息反馈，是行业内公司成功占领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把贴近主要市场和客户建立经营网点作为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截至目前，公司的经营网点是同行业中最多、覆盖面最广的企业，已在电子产品制造厂商聚焦的深圳、苏州、北京、天津、厦门、杭州、成都、郑州、武汉、上海等地建立了 20 多个激光加工站，形成了华南、华东、华北三大服务区域，分别以深圳、苏州、北京为中心站点，其他加工站点作为补充，重点服务于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区、西南经济圈的电子制造厂商，并能够为全国绝大部分客户提供及时、方便的个性化服务。公司的网点布局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3、品牌及客户优势

“光韵达”品牌是深圳市知名品牌、广东省著名商标，并被中国电子商会评为中国电子企业最有潜力品牌。公司连续多年被广东省电子学会 SMT 委员会授予“中国 SMT 最佳用户服务奖”，多次荣获“中国 SMT 创新成果奖”、“中国最佳用户服务奖”，公司两项纪录荣获“深圳企业新纪录”，并摘得“自主创新企业金奖”，公司主导《表面贴装技术印刷模板》行业标准制定，董事长侯若洪先生荣获工业总会颁发的“企业家特别贡献奖”，并被评为“广东省年度经济风云人物”。公司多年来在技术、品质、服务、规模等方面的良好表现，已获业界认可，在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随着公司成功登陆创业板，成为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更是极大的提升公司形象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长期为华为、中兴、富士康、比亚迪、方正等众多国内外知名电子企业服务，国际 EMS50 强企业中有 30 多家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公司稳定的优质客户。这些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根本保障。

4、激光综合制造能力

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订制各类产品。目前，公司拥有具有世界顶级水平的高精密、高性能的各类精密激光设备近百台，可以提供 SMT 激光模板、各类金属及非金属精密零件、HDI 钻孔、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紫外激光钻孔、LDS 业务、3D 打印等众多产品和服务。目前，本公司激光综合制造能力和产能在同行业排名第一。

(5)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820,000.00		19,461,100.00		-120.65%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亏（元）	是否涉诉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SMT 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	100.00%	自有资金	无	2,870,723.33	否

注：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人民币 882 万元的价格收购香港新辉持有的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天津光韵达 2014 年 9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6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0.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48.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35号”文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6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698,941.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3,961,058.62元，其中超募资金111,234,558.62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第0176号《验资报告》。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	------------	------------	------------	----------	-----------	----------	-----------	-----------	-----------	----------	-----------

	部分变更)	额			额(2)	(3) = (2)/(1)	状态日期		现的效益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是	6,272.65	8,222.11	451.93	7,885.69	95.91%	2013年	296.44	572.57	是	否
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及ERP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00	2,000	673.58	1,858.84	92.94%	2012年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272.65	10,222.11	1,125.51	9,744.53	--	--	296.44	572.57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1,174	1,174	0	1,174	100.00%		176.66	597.06		
收购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	否	1,500	1,500	0	1,500	100.00%		358.7	625.98		
对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用于建设华东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2,500	2,500	1,364.46	2,500	100.00%					
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30.22	1,130.22	1,130.22	1,130.22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000	4,000	0	4,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304.22	10,304.22	2,494.68	10,304.22	--	--	535.36	1,223.04	--	--
合计	--	18,576.87	20,526.33	3,620.19	20,048.75	--	--	831.8	1,795.61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	适用										

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经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p> <p>2、经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174 万元收购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昆山明创已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3、经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以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收购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并增资；其中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受让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光韵达 25%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以人民币 2,500 万元对苏州光韵达进行现金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苏州光韵达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向苏州光韵达进行现金增资，增资款主要用于建设华东区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及添置设备。该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苏州光韵达、保荐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30250188000095911）。</p> <p>4、经 201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p> <p>5、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对募投项目“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追加投资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9,494,558.62 元，自有资金投入 505,441.38 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p> <p>6、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130.22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资金结转后，对全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至此，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均使用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 201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009,179.16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各募集资金专户合计共有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130.22 万元。产生结余资金的原因为：1、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及 ERP 系统建设项目结余原因：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合作，联合建立激光微纳加工技术联合实验室，部分研发设备由华南师范大学采购，为了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了原募投项目中同类设备的采购；同时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自行开发了部分 ERP 系统软件系统，节省了项目支出。2、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项目开支。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	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均已使用完毕。

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8,222.11	451.93	7,885.69	95.91%	2013年	296.44	是	否
合计	--	8,222.11	451.93	7,885.69	--	--	296.4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自2009年开始筹划、编制可行性报告、审批，后续开始实施建设，2013年主体基建工程基本实施完成开始逐步投入使用，项目实施后的几年里，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虽然电子行业整体表现不佳，但行业中的智能终端设备发展迅猛，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面对市场机遇，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和该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展情况，决定对“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追加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对募投项目“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追加投资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494,558.62元，自有资金投入505,441.38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次为原项目上追加投资，不涉及项目可行性变更。						

3)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收购天津光韵达光电科	882	882	882	100.00%	319.9		无

技有限公司 25%股权								
合计	882	882	882	--	319.9	--	--	

注：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人民币 882 万元的价格收购香港新辉持有的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天津光韵达 2014 年 9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6)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信息业	SMT 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精密金属零件，激光钻孔等	5000 万元	135,535,817.32	83,870,749.09	58,527,342.62	16,191,6304.93	14,246,595.94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信息业	SMT 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精密金属零件等	626.627218 万元	36,853,403.20	31,412,676.92	23,442,625.80	3,518,639.97	3,199,046.75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信息业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等	180 万美元	76,200,551.57	54,097,466.94	40,666,035.44	14,156,852.36	12,458,590.84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信息业	SMT 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 精密金属零件等	25 万美元	18,417,519.77	15,706,966.24	10,586,536.22	1,401,058.81	1,256,800.79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信息业	SMT 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 精密金属零件等	400 万元	9,108,035.33	8,189,176.11	7,657,766.00	1,650,373.36	1,240,665.84
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信息业	SMT 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 精密金属零件等	659.269935 万元	18,059,532.31	13,966,455.74	14,666,006.19	2,018,015.22	1,732,717.78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信息业	SMT 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 精密金属零件, HDI 钻孔, LDS 等	1000 万元	67,491,283.00	2,277,311.98	35,196,717.94	-3,877,312.14	-3,377,163.19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信息业	激光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研发。	500 万元	6,679,012.36	4,895,057.47	4,845,464.97	-165,798.94	-170,132.04
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信息业	3D 打印及相关产品	2000 万元	26,145,809.47	18,022,311.67	7,424,618.00	-1,908,874.31	-1,838,844.98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受益于 PCB 行业的增长，苏州 HDI 钻孔业务迅速发展，精密零件业务订单增长较快，产能利用率增加等因素使苏州光韵达 2014 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2、控股子公司光韵达激光：2014 年度受益于电子终端消费品的增长，同时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柔性线路板厂家订单增多，产能利用率得到提升，同时有效控制费用开支、全年期间费用增幅低于业绩的增幅等因素使光韵达激光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同比增长 81%。

3、控股子公司杭州光韵达：主要产品为传统业务，由于市场竞争激烈，2014 年度业务量有所减少，杭州光韵达净利润同比下降 47%。

4、控股子公司武汉光韵达：主要产品为传统业务，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成立，目前市场业务正在努力

开拓期，武汉光韵达 2014 年度净利润小幅亏损约 17 万元。

5、控股子公司上海光韵达：主要产品为 3D 打印业务，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成立，3D 打印为新兴业务，报告期属于发展前期，投入较大，尚未盈利。

除此以外，其它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比没有大幅变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1)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根据产品划分属于电子信息产业下的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目前为充分市场化竞争状态，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2011 年，由本公司主导、联合行业内其他企业制订了《表面贴装技术印刷模板》初稿，使得其中的细分子行业发展逐步规范。

激光制造加工技术是 21 世纪的先进制造技术，是对传统加工技术的革命，在激光技术的广泛应用中，激光加工是其中最大的应用领域。激光加工具有洁净环保、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享有“万能加工工具”的美称。近年来，随着激光应用技术发展，极大地降低了激光设备的价格和运行成本，加之激光技术具有的强大的技术优势，使激光加工技术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在市场上得到进一步普及应用，正在不断替代和突破传统加工工艺，应用于产品制造和服务的各个方面，是当代制造业最有竞争力的技术之一。

(2) 激光加工行业的发展状况

我国一直把激光列为重点支持发展的技术，国家制定的《2006—2020 年国家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激光更是被定位为国家建设的关键支撑技术。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激光分会调查统计结果显示，我国已有几百家激光相关企业，分布于经济发达、工业发达的省市，目前已基本形成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华中地区等四大激光产业群。伴随全球激光市场的稳步增长，中国激光市场也处于高速增长中。近几年来，随着全球制造业向我国的转移以及国内产业的逐步升级，我国激光加工产业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势头。

(3) 精密激光加工是激光加工行业的制高点，是当代制造业最有竞争力的技术之一，未来发展前景

广阔。

在激光制造体系中，精密激光加工技术属于高精尖技术，需要对光学、材料学、机械、电子自动化等多门学科进行综合应用。精密激光加工将激光加工系统与计算机数控技术相结合，成为优质、高效和低成本的加工生产手段，是对传统加工手段的突破和超越。现代社会，由于电子产品的物理尺寸越来越小，需要精度更高、加工速度更快的技术出现，精密激光加工成为当代制造业最有竞争力的技术之一，即将进入快速成长期。根据美国光电子发展协会(OIDA)统计，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已经成为除激光通信和激光存储技术以外最大的激光应用行业。激光应用技术的迅速发展，促进了激光制造服务的发展，而激光制造服务的发展又反过来激发了激光应用技术的发展。激光技术除了在电子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外，在汽车、航空航天、医疗、工业、文化创意等领域的应用也得到不断拓展，激光制造正不断地替代和突破传统的加工和制造工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4) 3D 打印行业发展趋势

3D 打印(3D Printing)是“增材制造”(Additive Manufacturing)的主要实现形式，诞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是基于材料堆积法的一种高新制造技术，被誉为“第三次工业革命最具标志性的生产技术”。近年来，3D 打印在国际、国内都引起广泛关注，被列入《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全国各重要工业城市也纷纷出台 3D 打印相关的扶持及优惠政策，鼓励创新，大力发展该项业务。

2015 年 2 月底，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策部署，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加快推进我国增材制造(“3D 打印”)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国家增材制造产业发展推进计划(2015-2016 年)》，将助力 3D 打印行业发展。《计划》就 3D 打印的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形势总结：增材制造是以数字模型为基础，将材料逐层堆积制造出实体物品的新兴制造技术，体现了信息技术与先进材料技术、数字制造技术的密切结合，是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增材制造技术已经从研发转向产业化应用，其与信息网络的深度融合，或将给传统制造业带来变革性影响。加快增材制造技术发展，尽快形成产业规模，对于推进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计划》提出，到 2016 年，我国将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增材制造产业体系，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在航空航天等直接制造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际市场上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同时《计划》提出，将在政策上将加强统筹协调、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扩大国际交流合作，采取政策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吸引企业、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金投向增材制造产业；合理规划布局，引导和推进增材制造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3D 打印有着良好的政策支持和广泛的应用空间，发展前景广阔。

(5)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地位保持不变

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尚无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一样。根据产品类型细分，在 SMT 模板行业，本公司是国内最早使用激光设备制造模板的企业之一，目前 SMT 激光模板产能、产量、设备数量、营业收入均居同行业首位，是国内最大的 SMT 激光模板制造厂家。作为 SMT 模板行业的领导者，由本公司牵头起草，与 SMT 协会、联合同行业其他公司讨论、建立了行业标准。柔性线路板紫外激光成型

服务业务，本公司是国内首家采用激光技术进行线路板成型服务的企业，推出该项服务后，很快得到业内的认可，目前加工数量已从以往的小批样、试样逐步转变为批量加工的形式，营业收入居同行前列，近两年受益于电子消费品的火爆而得到快速发展。HDI 钻孔属于批量生产的业务，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深受业界的高度认可；受益于 PCB 行业的发展，近两年业绩增长迅速，规模逐步扩大。LDS 项目为本公司 2013 年新推出的业务，前期主要涉及 LDS 天线业务，受益于智能移动终端的迅速发展，项目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公司的主要优势在于对激光技术的掌握，以及长期以来客户的积累。本公司是国内较早将 3D 打印技术应用于工业的企业，目前主要应用于产品研发阶段，这一新兴技术正在逐步发展。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规模、营销网络、品牌影响力、复合加工能力、资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明显，已成为国内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业中的领先者，随着公司成功登陆创业板，企业知名度进一步上升，而公司募投项目也逐步建成并投入使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领导地位，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公司的发展战略

成为精密激光综合制造服务领域的领先者和行业整合者，建立一个以精密激光技术为主要手段或关键工序的，技术超群、管理先进、市场占有率和销售额、利税在同行中领先的，股东员工利益最大化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秀上市公司，是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将围绕“精密激光创新应用”的理念，继续做大做强传统业务，并不断开拓新的精密激光应用领域，为提升中国制造水平贡献力量。

3、2015 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

（重要提示：该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受益于消费类电子的火爆，公司 2014 年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2015 年，市场行情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经营层将全力以赴、兢兢业业，勤勉的做好日常经营，带领全体员工一起达成 2015 年经营目标。2015 年将在确保年度销售收入、净利润较 2014 年度有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围绕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面开拓市场、提升销售收入

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特别是智能终端设备的快速发展带来的行业机会，适时扩大产能、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公司销售收入。

传统业务方面已形成稳定的客户群，被市场高度认可，公司将在工艺提升、品质保障、快速交货方面继续加强，为客户提供交货快捷、质量稳定的高效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保证业务稳步增长。次新业务柔性线路板成型服务、HDI 钻孔业务，在 2014 年发展迅速，为公司利润提升做出很大贡献。2015 年将抓住市场发展机遇，适当加大投入，全力做好市场推广和服务，保证增长势头。新业务 LDS 及 3D 打印经过前期孵化，已经逐步走上正轨，产生一定的销售。2015 年新业务的重点工作就是市场推广和技术提升，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为客户带来快速、精细、有技术含量的产品和服务。

（2）持续推动研发中心建设

公司上市之后，研发中心建设作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得到较大的资金投入，主要用于改善研发条件、配置尖端研发设备，这些硬件投入是公司未来研发中心发展的基本保障。公司研发中心以自主研发为主，注重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第一时间关注、掌握行业讯息和激光行业最新发展动态，以精密激光为主要技术手段，不断地将其应用于不同的行业和领域，实现对传统加工手段的升级和替代，推动行业进步。上市以后，经公司研究开发出的几个新项目已投入市场，已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2015 年，公司将持续推动研发中心建设，在软件、硬件及优秀人才上继续投入，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贴近市场需求，开发更多的研发项目，为未来形成产业化打好基础。

（3）重点拓展 3D 打印项目

自从 3D 打印技术（增材制造技术）问世以来，留给大众的印象是很神奇、离普通人很遥远。而今 3D 打印不再是神奇的想象和噱头，已经真正开始实现于工业和生活中。本公司着力于 3D 打印在工业领域的应用，目前已经产生收入的应用领域包括汽车行业、高端模具、文化创意产品，并已开始建设 3D 打印在医疗行业的应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近日联合发布《国家增材制造产业发展推进计划》，对 3D 打印行业来说，是一个重要纲领，从国家层面肯定了 3D 打印技术的先进性和重要性，为 3D 打印行业发展指明方向、合理规划布局。公司将借国家政策的东风，加大 3D 打印技术的研发力度和投入，深入市场调查，做好市场推广和服务，重点拓展 3D 打印项目。

另一方面，3D 打印是新兴的技术，行业发展刚刚起步，得到大规模的应用和普及还需要较长的时间来积累，公司看好该项目发展前景，但仍然预测短期内不会给公司盈利带来大幅提升，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4）做好内部管理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的分、子公司较多，且分布于全国各大城市，在管理体系上必须更加科学和完善。2015 年，公司将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持续做好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定期做好总结与分析；加强对各事业部及分、子公司的管理，提升管控水平，确保规范运作；加强团队建设，提升团队凝聚力，吸引并留住公司中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营造温馨和谐的企业文化，落实以人为本的文化理念，公司全员同呼吸共命运。

（5）寻求产业整合机会，通过资本运作助力公司发展

公司将在自身大力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寻求产业整合机会，通过外延式并购等方式扩张，稳固客户关系、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实现做大做强的愿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同时将抓住市场和行业机会，适时启动资本运作，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筹集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拓展新的激光应用领域，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参见本报告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中第三点“重大风险提示”。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五、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实施权益分派工作，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13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8,66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773,2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07,349,878.7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377,768.1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449,587.30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996,916.8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99,691.68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7,349,878.74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440,012.70 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8,6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2012 年度：经 201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上半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

本 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6,7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完成权益分派工作。经 201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利润 6,700,000 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7,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4,000,000 股。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完成权益分派工作，并于 2013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及实收资本由 6,700 万元变更为 13,400 万元。

2013 年度：经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6,7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完成权益分派工作。

2014 年度：经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8,6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773,200 元。本分配预案尚需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2,773,200.00	27,449,587.30	10.10%
2013 年	6,700,000.00	18,058,063.34	37.10%
2012 年	13,400,000.00	23,085,187.08	58.05%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定期报告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董秘处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知悉时间、知悉内容、知悉方式等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深交所和深圳证监局报送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2、投资者调研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董秘处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做好登记、记录及签署保密承诺书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备并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均有按要求做好登记、报备及公告工作。

3、其他重大事件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其他重大事件未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保密措施，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以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对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如实、完整的记录其名单、知悉时间、项目进度、知悉方式等信息，并按要求报备。

4、报告期内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5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资产管理部	简要介绍公司情况，调研人员就公司技术、产品、股权激励、毛利率等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交流。
2014年05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摩根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简要介绍公司情况，调研人员就公司新业务进展、产品、毛利率、未来看点等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交流。
2014年08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要介绍公司情况，调研人员就公司产品、订单情况、股权激励、股东减持等问题进行了了解和交流。
2014年08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要介绍公司情况，调研人员就公司新业务产品及进度、股权激励、股东减持等问题进行了了解和交流。
2014年08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基金、长信基金、招商证券、广发资产管理、融通基金、瀚信资产	简要介绍公司情况，调研人员就公司产品、订单情况、股权激励、股东减持等问题进行了了解和交流。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4、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制订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激励计划履行程序及执行情况如下：

1、2013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等有关议案。随后，公司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做了进一步修订，形成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案）等有关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4年5月8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4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466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5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董事会另行确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在5月14日实施了现金分红，授予价格由7.62元/股调整为7.57元/股。

6、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授予登记事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4年5月30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00万股变更为13,866万股。

截止报告期末，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预留的55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授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报告期及以后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

激励计划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8 日，预留限制性股票尚未授予。公司根据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格与布莱克-舒尔茨 (Black-Scholes) 模型对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了核算，并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总额进行摊销。具体摊销金额见下表：(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成本	230.41	160.18	-25.41	-15.92	349.26

以上股权激励成本(首期)的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

三、股权激励事项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013-12-17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修订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法律意见书。	2014-04-14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4-04-30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2014年5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有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4-05-08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2014-05-17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4-05-28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2014-06-04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短期借款	否	0	2,400	1,700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光韵达向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借款人民币 2,400 万元（截止期末已还款 7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1,700 万元），参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本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利率合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而产生的关联担保情形。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2014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40000233-2014 年（福田）字 00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 6.30%。同时公司由保证人姚彩虹、侯若洪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40000233-2013 年福田（保）字 0010-0 号、40000233-2013 年福田（保）字 001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14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40000233-2014 年（福田）字 00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 6.30%。同时公司由保证人姚彩虹、侯若洪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40000233-2013 年福田（保）字 0010-0 号、40000233-2013 年福田（保）字 001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2014 年 1 月 8 日，由保证人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侯若洪和姚彩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融资额度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保 2013 综 738 南山-1 号、保 2013 综 738 南山-2 号、保 2013 综 738 南山-3 号，共同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 1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借 2013 综 738 南山、期限：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 月 7 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贷款余额为 2600 万元。

4) 2014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60114118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用于公司采购钢片，年利率为 6.72%。同时公司由保证人侯若洪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B601141181 号的借款保证合同。

5) 2013 年 11 月 14 日，侯若洪先生和王荣先生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分别为：B2031513000383、B2031513000384，共同为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的 2500 万元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B-SX031512002490、期限：2013-11-14 至 2014-10-3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贷款余额为 1600 万元。

6) 2014 年 11 月 10 日，侯若洪先生和王荣先生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分别为：B2031513000383、B2031513000384，共同为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的 2500 万元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B-SX031512002490、期限：

2014-11-10 至 2015-10-21)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贷款余额为 600 万元。

7) 2014 年 1 月 26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201060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用于公司支付货款, 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 借款期限为一年, 利率为 7.20%。同时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198666 号综合授信合同, 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 万元。由保证人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侯若洪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198666-001、0198666-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 2014 年 2 月 27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204414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用于公司支付货款, 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借款期限为一年, 利率为 7.20%。同时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198666 号综合授信合同, 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 万元。由保证人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侯若洪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198666-001、0198666-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有融资租赁情况, 说明如下:

①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与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向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租入 LPKF 激光微线机 2 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385,700.00 元, 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 750,500.00 元, 剩余款项在 36 个月内支付, 每月支付人

人民币 73,200.00 元（国家利率下调后，租金每月为 73,189.00 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 2,340.00 元留购设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288,824.11 元。德益齐融资租赁款在 2015 年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披露。

②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2013PAZL0182-ZL-01 号《融资租赁合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入乐普科 1120P 设备 2 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088,098.00 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 555,858.00 元，手续费为人民币 98,202 元，剩余款项在 36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 77,304 元（国家利率下调后，租金每月为 77,218.75 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 100.00 元留购设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1,188,851.63 元。

③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2013PAZL0183-ZL-01 号《融资租赁合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入乐普科 1120P 设备 2 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088,098.00 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 555,858.00 元，手续费为人民币 98,202 元，剩余款项在 36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 77,304 元（国家利率下调后，租金每月为 77,214.10 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 100.00 元留购设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1,260,243.45 元。

④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入 ESI 设备 1 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720,597 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 1,209,707 元，手续费为人民币 203,634 元，剩余款项在 36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 167,202.00 元（国家利率下调后，租金每月为 166,956.99 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 117.00 元留购设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3,502,296.81 元。

⑤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入 ESI 设备 2 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720,597 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 1,209,708 元，手续费为人民币 243,369.81 元，剩余款项在 36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 167,202.00 元（国家利率下调后，租金每月为 166,907.34 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 117.00 元留购设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4,249,002.27 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增加其他重大合同。前期已披露的合同中，除以下 2 项仍在履行外，其他合同均履行完毕。前期已披露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中的合同具体如下：

①2010 年 10 月 12 日，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天和兄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天和工业园 13 号西一层厂房，租赁面积 1,200 平方米，租期五年，租金为 16.08 万元/年。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侯若洪、姚彩虹、王荣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之后，任职期间每年转	2011年06月08日	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个人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关联方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姚彩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税收优惠、社会保险会费、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时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社会保险会费、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减少或者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曾经使用未能注册的 SUNSHINE 英文商标而被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诉讼或导致任何其他形式的纠纷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和费用；租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存在的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搬迁、被罚款或被追索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或费用。	2011年06月08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桑涛 闫靖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8 日，预留的 5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在 5 月 14 日实施了现金分

红，授予价格由 7.62 元/股调整为 7.57 元/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授予登记事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4 月 30 日、5 月 8 日、5 月 17 日、5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晟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王成焱教授签订了《光韵达·交大晟焱联合医学工程部合作框架协议》，公司 3D 打印业务将开始涉足医疗行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签订联合医学工程部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截至报告期内，协议各方按照协议约定，正在进行项目前期建设。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光韵达实业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7,634,5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059%，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光韵达实业持有公司股票 57,865,4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731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减持已按规定在减持前发布了减持计划公告，减持过程中达到披露标准及时履行了公告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9 月 23 日、10 月 29 日、12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报 201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张宇锋先生、张锦慧女士（独立董事）、王肇文先生（独立董事）、王红波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刘长勇先生、杨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琼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庆茂先生、王旬女士因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卓鸿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在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非公开信息的情况。

十五、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做好子公司管理、扩大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水平，且少数股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辉”）同意，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人民币 882 万元的价格收购香港新辉持有的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天津光韵达 2014 年 9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香港新辉原委派的董事马达为先生不再担任天津光韵达董事。工商变更完成后，天津光韵达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00,000	48.88%	4,660,000			-65,500,000	-60,840,000	4,660,000	3.36%
3、其他内资持股	65,500,000	48.88%	4,660,000			-65,500,000	-60,840,000	4,660,000	3.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5,500,000	48.88%				-65,500,000	-65,5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60,000				4,660,000	4,660,000	3.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00,000	51.12%				65,500,000	65,500,000	134,000,000	96.64%
1、人民币普通股	68,500,000	51.12%				65,500,000	65,500,000	134,000,000	96.64%
三、股份总数	134,000,000	100.00%	4,660,000			0	4,660,000	138,66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的原因为以定向增发的形式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60,000 股限制性股票，致使公司总股本由 134,000,000 股变更为 138,660,0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本由 134,000,000 股变更为 138,660,000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4,6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完成，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由 134,000,000 万变更为 138,660,000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新增 4,660,000 股限制性股票，报告期末股本为 138,660,000 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影响如下：按新股本 138,660,000 股摊薄计算，2013 年度每股净利润为 0.13 元，每股净资产为 2.37 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65,500,000	65,500,000	0	0	首发限售股	2014/6/8
李璐			350,000	35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蔡志祥			350,000	35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雷燕侠			260,000	26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曹汉元			250,000	25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曹汉宜			240,000	24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王长海			150,000	15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郭学亮			140,000	14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付国俊			130,000	13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刘刚清			125,000	125,000	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张锋			125,000	125,000	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喻先云			120,000	12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王华杰			120,000	12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王永芝			110,000	11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黎增祺			110,000	11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王祖政			110,000	11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徐灿辉			110,000	11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夏小燕			110,000	11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吴子明			110,000	11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周芹			100,000	10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唐小毅			100,000	10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范荣			100,000	10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李亚男			95,000	95,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李俊武			90,000	9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杜同兴			80,000	8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陈刚			80,000	8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黄龙			80,000	8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杨伟			70,000	7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廖林权			70,000	7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张静			60,000	6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周俊			50,000	5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侯桂兰			50,000	5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陈德			50,000	5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李帆			50,000	5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潘永强			50,000	5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严红庄			50,000	5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孙基涛			50,000	5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张培实			45,000	45,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李利鹏			40,000	4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王春光			40,000	4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李建光			40,000	4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石军访			40,000	4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程来咸			40,000	4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李华平			35,000	35,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刘辉			35,000	35,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田良珍			30,000	3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郑明旺			20,000	20,000	限制性股票	2015年
合计	65,500,000	65,500,000	4,660,000	4,66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光韵达	2014年05月08 日	7.57	4,660,000	2014年05月30 日	4,660,000	

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定向增发的形式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6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7 元/股，授予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8 日，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截止报告期末，4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解锁。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定向增发的形式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34,000,000 股变更为 138,660,000 股。截止报告期末，4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解锁。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2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3,57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 量	持有无 限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41.73%	57,865,460	-7,634,540	0	57,865,460	质押	3,4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 合	其他	3.10%	4,302,858	4,302,858	0	4,302,85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 合	其他	2.38%	3,299,874	3,299,874	0	3,299,874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邵逸群	境内自然人	0.72%	1,000,067	1,000,067	0	1,000,06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8%	803,215	803,215	0	803,215		
陈新云	境内自然人	0.52%	716,308	716,308	0	716,308		
杨明坚	境内自然人	0.50%	695,772	695,772	0	695,7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619,960	619,960	0	619,9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579,997	579,997	0	579,99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57,865,460	人民币普通股	57,865,46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4,302,858	人民币普通股	4,302,85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299,874	人民币普通股	3,299,874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邵逸群	1,000,067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6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03,215	人民币普通股	803,215					
陈新云	716,308	人民币普通股	716,308					
杨明坚	695,772	人民币普通股	695,7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960	人民币普通股	619,9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997	人民币普通股	579,99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前 10 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票非融资融券标的。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侯若洪	1998 年 12 月 24 日	708470884	400 万元	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无控股或参股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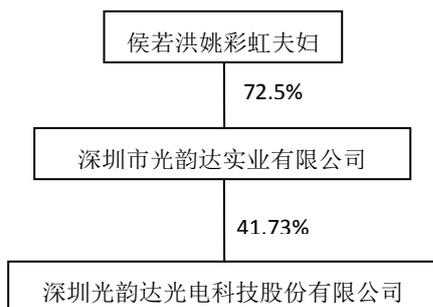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侯若洪	中国	否
姚彩虹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详见本报告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之“二、任职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去 10 年未曾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李璐	350,000		0	限制性股票
蔡志祥	350,000		0	限制性股票
雷燕侠	260,000		0	限制性股票
曹汉元	250,000		0	限制性股票
曹汉宜	240,000		0	限制性股票
王长海	150,000		0	限制性股票
郭学亮	140,000		0	限制性股票
付国俊	130,000		0	限制性股票
刘刚清	125,000		0	限制性股票
张锋	125,000		0	限制性股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1、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侯若洪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现任	43,230,000		5,038,796	38,191,204					通过控股股东间接减持
王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18,012,500		2,099,499	15,913,001					通过控股股东间接减持
姚彩虹	董事	女	43	现任	4,257,500		496,245	3,761,255					通过控股股东间接减持
张宇锋	董事	男	50	现任									
张锦慧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王肇文	独立董事	男	68	现任									
王红波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刘长勇	监事会主席	男	31	现任									
杨昀	监事	男	34	现任									
刘琼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9	现任									
李璐	董事会秘书	女	38	现任	0	350,000		350,000	0	350,000	0	35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
蔡志祥	研发总监	男	35	现任	0	350,000		350,000	0	350,000	0	35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
王军	财务总监	男	49	现任									
张庆茂	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王旬	独立董事	女	41	离任									
李卓鸿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9	离任									
合计	--	--	--	--	65,500,000	700,000	7,634,540	58,565,460	0	700,000	0	700,000	--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侯若洪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现任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光韵达激光、杭州光韵达、厦门光韵达、昆山明创、东莞光韵达、上海光韵达董事长，任武汉光韵达执行董事；任广东省激光行业协会会长、中国3D打印技术产业联盟副理事长、三维模塑互联器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3D打印协会会长；任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姚彩虹女士：女，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光韵达、天津光韵达、光韵达激光、厦门光韵达、昆山明创董事，任东莞光韵达董事及总经理，任香港光韵达个人董事，任韩国光韵达联席董事，任杭州光韵达监事，现任深圳工业总会理事、三维模塑互联器件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深圳市3D打印产业创新和标准联盟副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王荣先生：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光韵达、昆山明创、东莞光韵达、上海光韵达董事，任苏州光韵达、杭州光韵达、厦门光韵达董事及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宇锋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国立大学管理学院EMBA硕士、工程师。2005年至2009年，任奇利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5、张锦慧女士：女，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2007年8月起至今任深圳市东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深圳市科技专家协会监事、天津大学深圳校友会理事，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王肇文先生：男，194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工业总会法定代表人、执行主席，任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中国工业企业品牌竞争力专家评价委员会成员、品牌中国产业联盟执行副主席、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执行主任、深圳市自行车行业协会理事长、深圳市自行车技术开发院董事长、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顾问、教授。2015年1月21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王红波先生：男，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系，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先后任职于国家审计署驻太原特派办，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结算中心副经理、集团监事，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部品事业本部财务总监、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TCL创投董事总经理，曾任大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21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刘长勇先生：男，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2012年至2013年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博士后，主持或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多项，发表学术论文20篇，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2008年11月至2011年12月期间，担任苏州昆仑先进制造技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2013年12月起受聘深圳市工程师联合会讲席教师。2014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3D打印创新服务中心副主任。

9、杨响先生：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8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4年起任LDS事业部市场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10、刘琼女士：女，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深圳大学硕士在读。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吉利大学校长秘书、法务；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国正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起至今任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法务。

11、李璐女士：女，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复旦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2003年5月至2010年2月历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代表、综合管理部经理，2010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蔡志祥先生：男，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2009年至2010年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博士后，曾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组织并承担完成了多项国家级科技项目，在激光应用研究领域发表国内外学术论文二十余篇。2014年7月受聘为香港理工大学访问学者，任中国激光加工专委会常委。2011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13、王军先生：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大学学历。2004年10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天盈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本公司所有现任及前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侯若洪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01月14日		否
王荣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01月14日		否
姚彩虹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01月14日		否
张宇锋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年10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肇文先生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任职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张宇锋先生自 2010 年 10 月起，历任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除前述外，其他董监高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侯若洪	广东省激光行业协会	会长	2013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否
侯若洪	深圳市 3D 打印协会	会长	2014 年 11 月 08 日		否
侯若洪	中国 3D 打印技术产业联盟	副理事长	2013 年 05 月 14 日		否
侯若洪	深圳工业总会三维模塑互联器件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13 年 09 月 26 日		否
姚彩虹	深圳工业总会三维模塑互联器件专业委员会	副秘书长	2013 年 09 月 26 日		否
姚彩虹	深圳工业总会	理事	2011 年 07 月 26 日		否
姚彩虹	深圳市 3D 打印产业创新和标准联盟	副主席	2014 年 11 月 08 日		否
王肇文	深圳工业总会	法定代表人、执行主席	2001 年 05 月 15 日		是
王肇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8 月 24 日		是
王红波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	2012 年 03 月 01 日		是
王红波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9 月 26 日	2017 年 09 月 25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董事高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外，其他董监高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董事、高管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内任职的，未计入“其他单位任职”，已在其简历中详细披露。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

	情况确定薪酬；董事、监事、高管在任职期间，同时担任了公司其他职务的，其薪酬以最高职务薪酬标准执行，公司不再另行设置兼职津贴、补助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月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4 年度共计发放 280.59 万元（不含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侯若洪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现任	47.89		47.89
王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44.77		44.77
姚彩虹	董事	女	43	现任	36.85		36.85
张宇锋	董事	男	50	现任	0	22.8	22.8
张锦慧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5		5
王肇文	独立董事	男	68	现任	0		0
王红波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0		0
刘长勇	监事会主席	男	31	现任	8.42		8.42
杨昀	监事	男	34	现任	11.1		11.1
刘琼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9	现任	10.09		10.09
李璐	董事会秘书	女	38	现任	26.92		26.92
蔡志祥	研发总监	男	35	现任	47.09		47.09
王军	财务总监	男	49	现任	22.96		22.96
张庆茂	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5		5
王旬	独立董事	女	41	离任	5		5
李卓鸿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9	离任	9.5		9.5
合计	--	--	--	--	280.59	22.8	303.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的期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的期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期限的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持有的股权市价（元/股）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报告期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璐	董事会秘书	0	0			350,000	7.57	0

蔡志祥	研发总监	0	0			350,000	7.57	0
合计	--	0	0	--	--	700,000	--	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肇文	独立董事候选人	被选举	2014年12月30日	被提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5年1月21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正式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王红波	独立董事候选人	被选举	2014年12月30日	被提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5年1月21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正式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职工715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行政以及管理人员	58	8.11%
市场人员	147	20.56%
生产人员	229	32.03%
技术人员	244	34.13%
财务人员	37	5.17%
合计	715	100.00%

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上	17	2.38%
本科	83	11.6%
大专	236	33.01%
大专以下	379	53.01%
合计	715	100%

按员工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463	64.76%
31-40 岁	222	31.04%
41-50 岁	27	3.78%
50 岁以上	3	0.42%
合计	715	100.0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并日趋完善，报告期内，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流程和细节。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各方面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新选举的监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5、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同时，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在报告期间不断尝试更加有效、充分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传真、专用邮箱、网上投资者“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由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作为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需要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绩效评价激励体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4-02/63780582.PDF	2014 年 04 月 02 日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4-30/63960182.PDF	2014 年 04 月 30 日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4 年 03 月 06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08/63650978.PDF	2014 年 03 月 0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04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4-14/63839796.PDF	2014 年 04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04 月 16 日	因会议只有审议一季报一项议案, 根据规定无需公告, 仅向深交所报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05 月 08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5-08/64002982.PDF	2014 年 05 月 0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05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5-17/64035651.PDF	2014 年 05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07 月 31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02/1200095002.PDF	2014 年 08 月 0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因会议只有审议三季报一项议案, 根据规定无需公告, 仅向深交所报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2-30/1200507453.PDF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

任追究制度》，就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处理程序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3 月 0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5】4809000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桑涛 闫静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5]48090007号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光韵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桑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闫靖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71,496.73	75,046,856.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4,838.34	6,834,137.53
应收账款	104,494,120.01	78,880,822.22
预付款项	2,693,140.48	20,057,872.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35,254.5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84,684.60	4,564,469.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458,045.08	29,966,492.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96,864.12	3,815,619.51
流动资产合计	205,803,189.36	219,401,526.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5,002,739.05	225,566,746.33
在建工程	56,886,136.37	22,824,332.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471,564.41	13,418,330.41
开发支出		
商誉	3,809,123.37	3,809,123.37
长期待摊费用	7,252,081.67	5,116,74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1,560.53	462,97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5,42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988,635.27	271,198,255.07
资产总计	586,791,824.63	490,599,781.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400,000.00	78,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17,719.11	300,000.00
应付账款	32,163,697.43	25,293,510.33
预收款项	992,265.59	431,408.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764,273.75	4,983,429.38
应交税费	6,451,062.09	-2,764,733.40
应付利息	141,827.80	143,386.71

应付股利		1,576,189.05
其他应付款	20,907,508.12	2,760,314.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459.25	2,576,707.46
其他流动负债	14,110,48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5,759,293.14	113,700,212.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61,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200,394.16	14,154,735.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298,059.73	1,624,903.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59,453.89	15,779,639.72
负债合计	209,418,747.03	129,479,852.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8,660,000.00	1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5,055,760.36	103,615,513.30
减：库存股	35,276,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2,040.75	51,518.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60,001.41	3,760,309.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349,878.74	86,899,98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951,481.26	328,327,325.03
少数股东权益	27,421,596.34	32,792,603.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373,077.60	361,119,92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6,791,824.63	490,599,781.21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67,131.00	29,889,14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650.60	5,076,218.43
应收账款	65,574,508.24	50,416,702.34
预付款项	671,535.98	18,467,470.20
应收利息		95,612.8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877,764.79	23,471,823.24
存货	10,066,949.15	10,082,367.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99,021.09	1,158,473.18
流动资产合计	139,770,560.85	138,657,816.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7,608,731.20	117,458,731.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490,146.82	63,148,720.47

在建工程	18,282,453.94	7,221,879.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41,794.26	7,974,134.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98,407.50	762,07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1,425.86	88,28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34,647.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147,607.47	196,653,824.85
资产总计	387,918,168.32	335,311,64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	5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97,719.11	
应付账款	12,457,600.47	4,834,779.51
预收款项	327,518.40	244,605.03
应付职工薪酬	1,784,114.05	1,287,647.19
应交税费	1,526,865.48	1,614,612.25
应付利息	86,583.34	99,523.48
应付股利		1,576,189.05
其他应付款	13,143,148.95	1,892,978.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172.39	1,482,077.42
其他流动负债	14,110,480.00	
流动负债合计	92,287,202.19	66,032,412.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735,720.00	98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35,720.00	985,000.00
负债合计	121,022,922.19	67,017,412.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8,660,000.00	1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011,432.02	110,091,132.02
减：库存股	35,276,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60,001.41	3,760,309.73
未分配利润	16,440,012.70	20,442,78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895,246.13	268,294,22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918,168.32	335,311,641.4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2,499,856.62	173,614,904.24
其中：营业收入	252,499,856.62	173,614,904.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9,236,977.87	151,623,608.03
其中：营业成本	130,563,083.18	81,929,465.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5,940.59	1,639,012.64
销售费用	41,061,293.88	32,912,394.95
管理费用	39,019,563.00	31,432,256.52
财务费用	5,932,175.90	3,128,753.21
资产减值损失	594,921.32	581,725.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62,878.75	21,991,296.21
加：营业外收入	1,623,971.16	3,899,100.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516.56	78,635.77
减：营业外支出	172,589.48	88,423.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766.79	40,714.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14,260.43	25,801,973.31
减：所得税费用	5,336,492.30	4,685,562.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77,768.13	21,116,41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49,587.30	18,058,063.34
少数股东损益	1,928,180.83	3,058,347.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280.95	93,670.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521.87	51,518.8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521.87	51,518.8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521.87	51,518.88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759.08	42,151.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69,049.08	21,210,08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00,109.17	18,109,582.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8,939.91	3,100,499.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人：雷燕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2,523,041.55	74,824,016.36
减：营业成本	48,111,395.57	45,101,543.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6,603.11	623,473.09
销售费用	10,785,153.42	11,644,409.51
管理费用	17,146,119.77	13,363,455.90
财务费用	3,248,120.49	1,251,865.60
资产减值损失	143,500.69	186,260.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2,148.50	2,653,008.37
加：营业外收入	458,952.96	2,528,624.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082.68	28,953.48

减：营业外支出	6,191.79	36,788.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91.79	8,174.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4,909.67	5,144,844.54
减：所得税费用	127,992.85	820,892.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6,916.82	4,323,952.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96,916.82	4,323,952.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347,121.25	174,456,942.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6,153.54	2,233,88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6,781.84	10,094,80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10,056.63	186,785,63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569,161.33	48,810,931.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974,971.81	48,160,66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62,342.90	24,814,82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09,940.18	34,172,07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16,416.22	155,958,49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93,640.41	30,827,14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836.00	185,22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836.00	185,22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141,916.04	90,989,31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0,818.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61,916.04	91,740,13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26,080.04	-91,554,91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76,200.00	9,367,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7,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707,000.00	82,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00,000.00	5,653,52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83,200.00	97,421,329.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400,000.00	41,567,969.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48,358.35	8,944,003.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4,672.68	22,241,29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93,031.03	72,753,26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0,168.97	24,668,06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044.27	97,659.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05,226.39	-35,962,04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46,856.84	111,008,90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41,630.45	75,046,856.8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02,510.32	65,888,023.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2,209.53	1,099,20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6,954.39	6,503,18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01,674.24	73,490,41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90,069.18	31,672,72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64,097.40	18,079,79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83,951.26	8,484,68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4,880.31	12,921,05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02,998.15	71,158,26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8,676.09	2,332,15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90,043.27	3,125,815.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0,043.27	3,125,81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04,196.23	34,822,83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20,000.00	18,708,192.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0,818.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24,196.23	54,281,84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4,152.96	-51,156,03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76,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5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8,831.27	37,688,01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025,031.27	94,688,010.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21,567,969.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83,252.65	7,548,704.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92,319.52	57,850,37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75,572.17	86,967,04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9,459.10	7,720,96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33.81	18,156.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5,883.96	-41,084,75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89,148.68	70,973,906.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23,264.72	29,889,148.6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000,000.00				103,615,513.30		51,518.88		3,760,309.73		86,899,983.12	32,792,603.48	361,119,92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000,000.00				103,615,513.30		51,518.88		3,760,309.73		86,899,983.12	32,792,603.48	361,119,92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0,000.00				31,440,247.06	35,276,200.00	50,521.87		299,691.68		20,449,895.62	-5,371,007.14	16,253,14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521.87				27,449,587.30	1,968,939.91	29,469,049.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60,000.00				31,440,247.06	35,276,200.00						-7,339,947.05	-6,515,899.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660,000.00				30,616,200.00	35,276,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04,100.00								2,304,100.00
4. 其他					-1,480,052.94							-7,339,947.05	-8,819,999.99
（三）利润分配									299,691.68		-6,999,691.68		-6,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9,691.68		-299,691.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00,000.00		-6,7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660,000.00				135,055,760.36	35,276,200.00	102,040.75		4,060,001.41		107,349,878.74	27,421,596.34	377,373,077.6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000,000.00				170,615,513.30				3,327,914.52		75,974,314.99	18,324,303.87	335,242,04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000,000.00				170,615,513.30				3,327,914.52		75,974,314.99	18,324,303.87	335,242,04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000,000.00				-67,000,000.00		51,518.88		432,395.21		10,925,668.13	14,468,299.61	25,877,88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518.88				18,058,063.34	3,100,499.61	21,210,081.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67,800.00	11,367,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67,800.00	11,367,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2,395.21		-7,132,395.21		-6,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2,395.21		-432,395.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00,000.00		-6,7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7,000,000.00				-67,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7,000,000.00				-67,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000,000.00				103,615,513.30		51,518.88		3,760,309.73		86,899,983.12	32,792,603.48	361,119,928.5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000,000.00				110,091,132.02				3,760,309.73	20,442,787.56	268,294,22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000,000.00				110,091,132.02				3,760,309.73	20,442,787.56	268,294,22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0,000.00				32,920,300.00	35,276,200.00			299,691.68	-4,002,774.86	-1,398,983.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96,916.82	2,996,916.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60,000.00				32,920,300.00	35,276,200.00					2,304,1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660,000.00				30,616,200.00	35,276,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04,100.00						2,304,1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9,691.68	-6,999,691.68	-6,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9,691.68	-299,691.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00,000.00	-6,7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660,000.00				143,011,432.02	35,276,200.00			4,060,001.41	16,440,012.70	266,895,246.1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000,000.00				177,091,132.02				3,327,914.52	23,251,230.67	270,670,27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000,000.00				177,091,132.02				3,327,914.52	23,251,230.67	270,670,27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000,000.00				-67,000,000.00				432,395.21	-2,808,443.11	-2,376,04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23,952.10	4,323,952.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2,395.21	-7,132,395.21	-6,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2,395.21	-432,395.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00,000.00	-6,7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7,000,000.00				-67,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7,000,000.00				-67,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000,000.00				110,091,132.02				3,760,309.73	20,442,787.56	268,294,229.3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66.00万元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C座1层

邮政编码：518051

联系电话：0755-26981000

传真号码：0755-26981500

互联网地址：www.sunshine-laser.com

电子信箱：info@sunshine-laser.com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方式

2005年10月，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文件深外资南复〔2005〕0544号文批准，由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字第111176号），经营期限30年，注册资本美元36万。

（2）公司实收资本的形成

2005年10月25日，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本公司，注册资金美元36万，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各占50%的出资。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均以现金出资，业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5年12月05日出具广深所验字（2005）第110号验资报告。

2006年10月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增加注册资本美元34万，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认购增资的50%。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均以现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70万，业经深圳清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1月17日出具深清验字（2007）第002号验资报告。

2007年9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美元30万，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美元6万，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美元24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100万，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和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0%。

2007年12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美元210万，由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认缴美元108.10万、新辉科技有限公司认缴美元27.50万、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美元68.20万、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美元6.20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310万，

变更注册资本后，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5%，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2%，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

2008年2月，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转让决议，公司原港资股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同时决定按美元与人民币1: 7.5的汇率折算转让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250,000元，并经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深外资南复[2008]0098号”文件批复本公司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经变更并领取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1121775），经此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5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9月1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750,000元，由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和新自然人股东陈烜、龚清德、李坚、曹汉元、惠国庆、彭鹏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000元，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烜、龚清德、李坚、曹汉元、惠国庆、彭鹏分别持股比例为65.50%、28.00%、4.00%、0.85%、0.75%、0.30%、0.25%、0.25%、0.10%。

根据本公司2008年12月17日第二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8]98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止2008年10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净资产5000万元人民币按每股1元折为5000万股，其余部分转为资本公积。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第1856658号变更通知书核准变更，同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1121775。变更后的总股本为5000万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其中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烜、龚清德、李坚、曹汉元、惠国庆、彭鹏分别持股比例为65.50%、28.00%、4.00%、0.85%、0.75%、0.30%、0.25%、0.25%、0.10%。

根据公司2009年8月10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11年5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3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000,000.00元。上述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176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以截止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6,7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700万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13,400万元。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5月30日出具的国浩验字[2013]826A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

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贵公司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66.00万股，授予价格为7.57元/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66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0,616,2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660,000.00元。上述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20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09004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公司的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所处行业：电子信息制造业

经营范围：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生产和销售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或劳务

公司主要涉及激光切割、激光钻孔业务、LDS天线及3D打印业务，目前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以及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激光钻孔服务、LDS天线及3D打印业务。另外，根据客户的要求，公司还生产部分激光模板的附属产品，主要包括在客户生产过程中配合激光模板使用的线路板托盘、夹具、载具等。这些附属产品以机械方式加工，不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激光模板全称为SMT激光模板，是电子产品SMT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印刷模具。公司目前生产的精密金属零件主要有模轮组件及精密光栅等。在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方面，公司率先将紫外激光技术应用于柔性线路板（FPC）制造行业，目前开展的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包括柔性线路板外形切割、覆盖膜开窗和软硬结合板剥离等。在激光钻孔服务方面，公司提供利用紫外激光、CO2激光进行线路板、高密度互联板、高低温陶瓷等材料的高精度钻孔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5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1户，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0户，减少0户，详见本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	主要业务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生产和销售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进出口业务。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生产和销售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产品
昆明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钢网、治具、模具、精密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打印、快速成型产品的加工服务, 提供客户研发阶段试制产品模型样件及小批量生产, 三维打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激光产品销售与服务、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SMT激光模板和相关的激光产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SMT激光模板和激光高精密和高精细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工业应用, 销售自产产品, 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SMT激光模板, 检验罩板, 工装治具; 激光高精密、高精细制造技术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精密激光技术的应用开发、研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 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生产高温陶瓷电容、低温陶瓷电容、柔性线路板; 销售自产产品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SMT激光模板及其相关的电子装联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与生产,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光韵达科技(韩国)有限公司(英文名: SUNSHINE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电子配件及产品、天线 开发, (原材料、电子配件 及产品) 租赁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 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 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电子信息制造业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章节“28、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章节“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境内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韩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

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14“长期股权投资”或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

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

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

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一个营业周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

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50%	0.50%
6 个月-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

	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

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

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

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22“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未设定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

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准则，本公司按规定执行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	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说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归为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公司2013年末及以前直接在资产负债表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劳务收入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6.5%（香港），15%、10%（韩国）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5%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5%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光韵达科技（韩国）有限公司（英文名：SUNSHINE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10%

2、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2年9月12日颁布的深科技创新函[2012]538号《关于公示深圳市2012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光韵达股份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15%执行。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12年12月27日颁发的浙科发高【2012】312号《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的通知》，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

日至2014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15%执行。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2014年10月31日苏高企协[2014]18号文件，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被列为拟认定为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期已过，证书暂未颁发，2014年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15%执行。

根据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2012年4月12日发出的二所2012年【0205015】号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2012年12月25日发出的二所2012年【0205018】号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2]20号文件认定，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15%执行。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3年10月11日颁布的深科技创新函[2013]849号《关于公示深圳市2013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15%执行。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9,739.93	442,026.78
银行存款	37,531,890.52	74,604,830.06
其他货币资金	7,129,866.28	
合计	45,071,496.73	75,046,856.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93,662.47	1,334,570.88

其他说明：使用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存款，期限为6-12月。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使用不受限制。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1,630,745.54	6,372,460.18
商业承兑票据	374,092.80	461,677.35
合计	2,004,838.34	6,834,137.5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76,919.50	-
商业承兑汇票	746,241.41	-
合计	3,123,160.91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222.35	0.33%	353,222.35	100.00%		353,222.35	0.44%	353,222.3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649,055.29	99.67%	2,154,935.28	2.02%	104,494,120.01	80,658,816.45	99.56%	1,777,994.23	2.20%	78,880,822.22
合计	107,002,277.64	100.00%	2,508,157.63	2.34%	104,494,120.01	81,012,038.80	100.00%	2,131,216.58	2.63%	78,880,822.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佳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53,222.35	353,222.35	100.00%	法院宣告破产
合计	353,222.35	353,222.3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95,072,831.82	476,179.44	0.50%
7-12 月	5,923,915.07	296,195.7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0,996,746.89	772,375.19	
1 至 2 年	3,219,025.06	321,902.52	10.00%
2 至 3 年	1,418,157.10	425,447.13	30.00%
3 至 4 年	657,851.26	328,925.64	50.00%
4 至 5 年	254,950.86	203,960.68	80.00%
5 年以上	102,324.12	102,324.12	100.00%
合计	106,649,055.29	2,154,935.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76,941.05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货款	13,063,602.49	6个月以内	12.21	65,318.01
第二名	货款	5,144,214.22	6个月以内	4.81	25,721.07
第三名	货款	4,778,624.24	6个月以内	4.47	23,893.12
第四名	货款	4,428,724.46	6个月以内	4.14	22,143.62
第五名	货款	2,861,535.95	6个月以内	2.67	14,307.68
合计	—	30,276,701.36		28.30	151,383.5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64,123.75	95.21%	19,819,016.12	98.81%
1至2年	113,132.75	4.20%	194,356.00	0.97%
2至3年	14,800.00	0.55%	23,700.75	0.12%
3年以上	1,083.98	0.04%	20,800.00	0.10%
合计	2,693,140.48	--	20,057,872.87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宏基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00.00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昆山市周市镇楠迪电子设计室	非关联方	206,500.00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东莞市诺方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427.36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苏州新宇仓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00.00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昆山市玉山镇森好上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96,358.00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合计		884,285.36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35,254.51
合计		235,254.51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6、应收股利

无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17,528.52	100.00%	632,843.92	9.15%	6,284,684.60	4,979,333.53	100.00%	414,863.64	8.33%	4,564,469.89

合计	6,917,528.52	100.00%	632,843.92	9.15%	6,284,684.60	4,979,333.53	100.00%	414,863.64	8.33%	4,564,469.89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829,541.59	14,147.70	0.50%
7 至 12 月	1,866,453.12	93,322.66	5.00%
1 年以内小计	4,695,994.71	107,470.36	
1 至 2 年	1,691,767.78	169,176.78	10.00%
2 至 3 年	177,550.00	53,265.00	30.00%
3 至 4 年	24,115.62	12,057.81	50.00%
4 至 5 年	186,132.20	148,905.76	80.00%
5 年以上	141,968.21	141,968.21	100.00%
合计	6,917,528.52	632,843.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17,980.27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6,917,528.52	4,979,333.53
合计	6,917,528.52	4,979,333.5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12,944.00	7-12月	23.32%	80,647.20
科技城项目农民工保证金	保证金	1,000,000.00	1-6月	14.46%	5,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741,142.00	1-2年	10.71%	74,114.20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押金	301,028.68	1-2年	4.35%	30,102.87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09,514.00	1-6月	3.03%	1,047.57
合计	--	3,864,628.68	--	55.87%	190,911.8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41,491.83		9,341,491.83	11,469,743.29		11,469,743.29
库存商品	7,503,775.61		7,503,775.61	4,964,538.83		4,964,538.83
周转材料	2,467,910.84		2,467,910.84	2,351,214.40		2,351,214.40
发出商品	13,144,866.80		13,144,866.80	11,180,996.25		11,180,996.25
合计	32,458,045.08		32,458,045.08	29,966,492.77		29,966,492.77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进项税	12,796,864.12	3,815,619.51
合计	12,796,864.12	3,815,619.51

11、长期股权投资

无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期初余额	47,610,838.71	245,205,362.51	12,066,825.31	5,181,732.16		310,064,758.69
2. 本期增加金额	5,819,957.27	76,435,635.31	6,428,035.72	1,587,356.73		90,270,985.03
(1) 购置	5,819,957.27	42,502,937.98	6,428,035.72	1,587,356.73		56,338,287.70
(2) 在建工程转入		33,932,697.33				33,932,697.33
3. 本期减少金额	553,689.00	959,466.96	468,105.46	823,719.83		2,804,981.25
(1) 处置或报废		959,466.96	468,105.46	823,719.83		2,251,292.25
(2) 其他	553,689.00					553,689.00
4. 期末余额	52,877,106.98	320,681,530.86	18,026,755.57	5,945,369.06		397,530,762.47
1. 期初余额	2,006,823.52	75,003,461.65	5,829,035.85	1,658,691.34		84,498,012.3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84,078.85	23,977,004.40	2,321,640.30	764,461.77		29,647,185.32
(1) 计提	2,584,078.85	23,977,004.40	2,321,640.30	764,461.77		29,647,185.32
3. 本期减少金额		763,277.56	274,459.11	579,437.59		1,617,174.26
(1) 处置或报废		763,277.56	274,459.11	579,437.59		1,617,174.26
4. 期末余额	4,590,902.37	98,217,188.49	7,876,217.04	1,843,715.52		112,528,023.42
1. 期末账面价值	48,286,204.61	222,464,342.37	10,150,538.53	4,101,653.54		285,002,739.05
2. 期初账面价值	45,604,015.19	170,201,900.86	6,237,789.46	3,523,040.82		225,566,746.3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0,157,642.85	1,050,120.12		19,107,522.7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光韵达股份在武汉房产	2,968,223.00	开发商尚未交付权属证明书
深圳光韵达东莞松山湖生产厂房	33,070,456.23	工程只完成一期，二期尚在建设中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东区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38,603,682.43		38,603,682.43	6,333,485.17		6,333,485.17
松山湖二期	14,575,096.72		14,575,096.72	7,221,879.13		7,221,879.13
机器设备	3,707,357.22		3,707,357.22	9,268,967.74		9,268,967.74
合计	56,886,136.37		56,886,136.37	22,824,332.04		22,824,332.0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东区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60,000,000.00	6,333,485.17	32,270,197.26			38,603,682.43	64.34%	90%				募股资金
松山湖二期		7,221,879.13	7,353,217.59			14,575,096.72		85%				金融机构贷款
机器设备		9,268,967.74	28,371,086.81	33,932,697.33		3,707,357.22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60,000,000.00	22,824,332.04	67,994,501.66	33,932,697.33		56,886,136.3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14、固定资产清理

无

1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1. 期初余额	12,960,923.78	628,250.45		803,394.85	14,392,569.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6,219.85	251,863.96		77,669.90	1,535,753.71
(1) 购置	1,206,219.85	251,863.96		77,669.90	1,535,753.71
4. 期末余额	14,167,143.63	880,114.41		881,064.75	15,928,322.79
1. 期初余额	736,322.36	57,144.95		180,771.36	974,238.6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218.60	131,007.31		92,293.80	482,519.71
(1) 计提	259,218.60	131,007.31		92,293.80	482,519.71
4. 期末余额	995,540.96	188,152.26		273,065.16	1,456,758.38
1. 期末账面价值	13,171,602.67	691,962.15		607,999.59	14,471,564.41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24,601.42	571,105.50		622,623.49	13,418,330.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6、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昆明明创电子有限公司	3,809,123.37					3,809,123.37

合计	3,809,123.37					3,809,123.37
----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等	5,116,747.12	4,324,465.21	2,189,130.66		7,252,081.67
合计	5,116,747.12	4,324,465.21	2,189,130.66		7,252,081.67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41,001.55	475,714.57	2,546,080.22	462,975.80
递延收益及售后回购	8,132,339.73	1,219,850.96		
股份支付	2,304,100.00	355,995.00		
合计	13,577,441.28	2,051,560.53	2,546,080.22	462,975.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1,560.53	2,051,560.53	462,975.80	462,975.8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873,971.83	4,794,069.62
合计	7,873,971.83	4,794,069.6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4-2018		4,794,069.62	
2015-2019	7,873,971.83		
合计	7,873,971.83	4,794,069.62	--

其他说明：

注：由于东莞光韵达、武汉光韵达、上海光韵达、韩国光韵达公司未来是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可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1,515,429.87	
合计	11,515,429.87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6,000,000.00	20,400,000.00
担保借款	60,400,000.00	58,000,000.00
合计	76,400,000.00	78,4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17,719.11	300,000.00
合计	6,817,719.11	3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773,475.77	24,601,742.86
1 至 2 年	1,355,188.05	382,912.92
2 至 3 年	955.00	168,776.19
3 至 4 年	34,078.61	140,078.36
合计	32,163,697.43	25,293,510.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年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的情况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41,041.68	382,988.85
1 至 2 年	141,147.90	45,070.00
2 至 3 年	6,750.00	2,050.00
3 年以上	3,326.01	1,300.09
合计	992,265.59	431,408.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14,822.64	60,378,549.59	58,602,138.59	6,691,233.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606.74	2,977,983.42	2,973,550.05	73,040.11
合计	4,983,429.38	63,356,533.01	61,575,688.64	6,764,273.7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62,883.73	56,680,219.83	54,969,277.35	6,573,826.21
2、职工福利费		1,251,013.68	1,251,013.68	
3、社会保险费	48,245.71	1,864,353.08	1,821,347.69	91,251.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019.92	1,399,266.61	1,372,386.59	69,899.94
工伤保险费	-8,126.38	138,266.21	125,276.05	4,863.78
生育保险费	13,352.17	326,820.26	323,685.05	16,487.38
4、住房公积金	484.00	550,922.09	526,282.09	25,1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9.20	32,040.91	34,217.78	1,032.33
合计	4,914,822.64	60,378,549.59	58,602,138.59	6,691,233.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5,893.18	2,756,637.34	2,754,903.69	67,626.83
2、失业保险费	2,713.56	221,346.08	218,646.36	5,413.28
合计	68,606.74	2,977,983.42	2,973,550.05	73,040.11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15,727.73	-5,453,550.67
营业税	196.54	
企业所得税	4,284,173.87	2,223,188.00
个人所得税	238,873.59	166,9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355.85	156,109.97
教育费附加	104,198.91	110,903.73
土地使用税	15,196.17	
房产税	6,288.21	
其他	46,051.22	31,699.44
合计	6,451,062.09	-2,764,733.40

2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1,827.80	143,386.71
合计	141,827.80	143,386.71

27、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76,189.05
合计		1,576,189.05

28、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等	20,907,508.12	2,760,314.51
合计	20,907,508.12	2,760,314.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2,506.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10,459.25	1,704,200.51
合计	1,010,459.25	2,576,707.46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款	14,110,480.00	
合计	14,110,480.00	

详见“41、库存股”说明

31、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161,000.00	
合计	4,161,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韩国光韵达公司于2014年 3月14日向韩国仁川市IBK企业银行申请创业贷款（设施资金），贷款金额730,000,000 韩元(其中1亿韩元可用于经营使用借款利率4.197 %单独签订合同，借款合同号472-022754-32-00032，担保合同号：301201400085)，6.3亿韩元用途为购买1203和1204号办公室，借款期限为2014年 3月14日至2016年 3月07日（每年可延长一年），借款利率：5.846%，借款合同号：472-022754-32-00031，抵押合同号：第24629，担保合同号：301201400084，抵押物：所购买的（1203, 1204）土地，建筑物。

32、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	10,489,218.27	13,093,954.55
分期付款购买设备	721,635.14	2,764,981.91
小计	11,210,853.41	15,858,936.46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010,459.25	1,704,200.51
合计	10,200,394.16	14,154,735.95

长期应付款说明：

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本公司采购设备分期支付货款以及融资租赁而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与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租入LPKF激光微线机2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385,700.00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750,500.00元，剩余款项在36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73,200.00元（国家利率下调后，租金每月为73,189.00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2,340.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4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人民币288,824.11元。德益齐融资租赁款在2015年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披露。

②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与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LPKF光电股份公司）签订《合同》，双方约定：设备总价款为230,664.90欧元，首付款79,464.90欧元，剩余价款在24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6,300.00欧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折合人民币金额为412,934.65元。LPKF长期应付款款在2015年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披露。

③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2013PAZL0182-ZL-01号《融资租赁合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入乐普科1120P设备2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088,098.00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555,858.00元，手续费为人民币98,202元，剩余款项在36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77,304元（国家利率下调后，租金每月为77,218.75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100.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4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1,188,851.63元。

④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2013PAZL0183-ZL-01号《融资租赁合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入乐普科1120P设备2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088,098.00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555,858.00元，手续费为人民币98,202元，剩余款项在36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77,304元（国家利率下调后，租金每月为77,214.10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100.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4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1,260,243.45元。

⑤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入ESI设备1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720,597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1,209,707元,手续费为人民币203,634元,剩余款项在36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167,202.00元(国家利率下调后,租金每月为166,956.99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117.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4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3,502,296.81元。

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入ESI设备2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720,597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1,209,708元,手续费为人民币243,369.81元,剩余款项在36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167,202.00元(国家利率下调后,租金每月为166,907.34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117.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4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4,249,002.27元。

3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无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无

34、专项应付款

无

35、预计负债

无

36、递延收益

无

3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7,570,000.00	985,000.00
售后回购	562,339.73	639,903.77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款	21,165,720.00	
合计	29,298,059.73	1,624,903.77

其他说明：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于2012年12月为完成2011年南山区知识产权分项资金资助计划拨付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种表面贴装技术印刷模板网框项目的专用设备购置款150,000.00元。本期按设备折旧年限转入当期损益15,000.00元。

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资金100万元，用于激光改性氧化铝陶瓷快速柔性制作陶瓷基线路板工艺研究与应用项目，其中85万元规定用于购买设备，此项目目前尚未验收。

2014年12月11日，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出具文件号为深科技创新计字（2014）1558号《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对3D打印技术在汽车制造领域的应用示范项目计划进行资助，给予本公司200万元资助，主要用于购置设备。

2014年6月13日，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号为【深发改（2014）685号】《关于光韵达公司高密度印刷电路模板用低表面能纳米涂层材料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高密度印刷电路模板用低表面能纳米涂层材料产业化项目计划进行补助，给予本公司460万元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的研发、生产仪器设备及软件购置；建设期为2014年6月13日至2015年6月13日。

公司售后回购产生递延收益717,467.81元，期初余额639,903.77，按租赁设备使用年限本期转入当期损益77,564.04元，期末余额562,339.73元。

其中，递延收益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种表面贴装技术印刷模板网框项目	135,000.00	-	15,000.00	-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激光改性氧化铝陶瓷快速柔性制作陶瓷基线路板工艺研究与应用项目	850,000.00	-	-	-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密度印刷电路模板用低表面能纳米涂层材料产业化项目	-	4,600,000.00	-	-	4,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D打印技术在汽车制造领域的应用示范项目	-	2,000,000.00	-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85,000.00	6,600,000.00	15,000.00	-	7,570,0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款请参见“库存股”。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4,000,000.00				4,660,000.00	4,660,000.00	138,66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贵公司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66.00万股，授予价格为7.57元/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66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0,616,2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660,000.00元。上述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20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090047号验资报告验证。

39、其他权益工具

无

4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615,513.30	30,616,200.00		134,231,713.30
其他资本公积		2,304,100.00	1,480,052.94	824,047.06
合计	103,615,513.30	32,920,300.00	1,480,052.94	135,055,760.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变动情况详见一、公司基本情况，其他资本公积为本年股权激励费用及公司收购子公司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产生。

41、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普通股		35,276,200.00		35,276,200.00
合计		35,276,200.00		35,276,2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余额466万股，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为35,276,200.00元。

4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518.88	91,280.95			50,521.87	40,759.08	102,040.7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518.88	91,280.95			50,521.87	40,759.08	102,040.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518.88	91,280.95			50,521.87	40,759.08	102,040.75

43、专项储备

无

4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60,309.73	299,691.68		4,060,001.41
合计	3,760,309.73	299,691.68		4,060,001.41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6,899,983.12	75,974,314.9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6,899,983.12	75,974,314.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49,587.30	18,058,063.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9,691.68	432,395.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6,700,000.00	6,7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349,878.74	86,899,983.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4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2,083,965.76	130,476,929.32	172,966,132.72	81,927,141.98
其他业务	415,890.86	86,153.86	648,771.52	2,323.66
合计	252,499,856.62	130,563,083.18	173,614,904.24	81,929,465.64

4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96.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6,598.34	932,304.89
教育费附加	745,395.42	678,953.63
其他	163,750.29	27,754.12
合计	2,065,940.59	1,639,012.64

48、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3,622,973.88	10,584,520.22
汽车费用	5,701,868.73	5,444,222.03
业务奖金	4,608,931.76	2,737,059.28
运输费	3,798,976.96	3,149,848.24
差旅费	2,735,507.68	2,042,628.89
其他销售费用	10,593,034.87	8,954,116.29
合计	41,061,293.88	32,912,394.95

4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5,721,723.79	11,382,947.00
研发费用	9,994,890.64	8,254,872.09
办公费	2,559,943.29	2,626,968.15
福利费	1,251,013.68	1,409,468.54
差旅费	1,233,553.25	1,172,241.56
其他管理费用	5,954,338.35	6,585,759.18
股权激励费用	2,304,100.00	
合计	39,019,563.00	31,432,256.52

5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180,324.00	4,567,508.03
减：利息收入	626,018.13	1,740,806.19
汇兑损益	206,553.82	107,413.88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手续费等	171,316.21	194,637.49
合计	5,932,175.90	3,128,753.21

5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94,921.32	581,725.07
合计	594,921.32	581,725.07

52、投资收益

无

5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516.56	78,635.77	18,516.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516.56	78,635.77	18,516.56
政府补助	1,510,955.05	3,184,200.00	1,510,955.05
递延收益摊销	15,000.00	585,000.00	15,000.00
其他	79,499.55	51,265.14	79,499.55
合计	1,623,971.16	3,899,100.91	1,623,971.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深圳产业技术进步资助		30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16,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研发投入科技局奖励		18,5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 2012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昆科字[2013]52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昆山市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示范科技专项、文化科技发展计划科技专项、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及经费【昆科字[2013]91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13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及资助经费【昆科字[2013]102 号】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江苏省第一、二、三批高新技术产品并下达奖励经费【昆科字[2013]113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财政局玉山分局专利资助款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财税（2008）151 号】		133,4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528,439.00	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补贴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小计	4,556.05	4,500.00	与收益相关
激光三维微线加工系统资助费	201,560.00		与收益相关
精密激光快速柔性制造高密度陶瓷基线路板资金资助【东府办（2013）99 号】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名牌商标奖励资助项目【深南经（2013）5 号】	100,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 9 批专利申请资助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7,6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与标准战略促进项目资助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s1032121 创新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开发区企业研发资助	12,1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补助金	31,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10,955.05	3,184,200.00	--

5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0,766.79	40,714.01	170,766.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0,766.79	40,714.01	170,766.79
对外捐赠		24,700.00	
其他	1,822.69	23,009.80	1,822.69
合计	172,589.48	88,423.81	172,589.48

5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21,517.83	4,706,142.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85,025.53	-20,580.76
合计	5,336,492.30	4,685,562.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714,260.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07,139.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1,501.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46,204.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5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2,957.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3,735.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3,000.47
所得税费用	5,336,492.30

5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42。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26,018.13	1,740,806.19
政府补助	8,190,454.60	3,334,200.00
其他往来款等	3,190,309.11	5,019,800.87
合计	12,006,781.84	10,094,807.0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付现	35,837,888.45	32,566,853.32
保证金\押金	2,436,525.53	742,341.08
往来款等	5,335,526.20	862,885.46
合计	43,609,940.18	34,172,079.8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租赁公司融资租赁设备款		5,299,835.00
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退回权益分派余款		350,994.53
收到验资户利息等		2,700.08
收到向光韵达实业等借款	24,200,000.00	
合计	24,200,000.00	5,653,529.6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费等	8,944,672.68	22,241,291.61
偿还光韵达实业借款	7,000,000.00	
合计	15,944,672.68	22,241,291.61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9,377,768.13	21,116,411.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4,921.32	581,725.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647,185.32	21,780,562.37
无形资产摊销	482,519.71	306,526.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9,130.66	1,201,66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250.23	-37,921.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80,324.00	4,567,50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8,584.73	-20,580.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1,552.31	-8,137,257.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40,791.73	-22,450,411.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86,369.81	11,918,913.75
其他	2,304,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93,640.41	30,827,140.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941,630.45	75,046,856.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046,856.84	111,008,906.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05,226.39	-35,962,049.6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941,630.45	75,046,856.84
其中：库存现金	409,739.93	442,026.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531,890.52	74,604,830.0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41,630.45	75,046,856.84

5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将2014年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51518.88元更改至其他综合收益。

6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29,866.28	开立信用证及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7,873,165.25	用于抵押担保，详见如下说明
合计	15,003,031.53	--

其他说明：

项目	年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7,129,866.28	应付票据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房地产权证(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67255号、苏新国用(2006)第020378号)	1,893,967.75	用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短期借款6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松字(2008)第015544号)	2,127,894.0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韩国光韵达)：1203和1204号办公室房地产	2,645,083.65	用于向韩国仁川市的IBK企业银行长期贷款4,161,000.00元(7.3亿韩元)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土地(韩国光韵达)：1203和1204号办公室房产的土地	1,206,219.85	用于向韩国仁川市的IBK企业银行长期贷款4,161,000.00元(7.3亿韩元)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15,003,031.53	

注：

1、2014年8月6日，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了600万元(合同编号JK031514000757、期限：2014-8-6至2015-2-5)、500万元(合同编号JK031514000842、期限：2014-9-25至2015-3-24)、500万元(合同编号JK031514000866、期限：2014-10-9至2015-4-8)，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均由侯若洪先生和王荣先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书编号：B2031513000384号、B2031513000383号，并由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Y031512000073)。

2、韩国光韵达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向韩国仁川市IBK企业银行申请创业贷款(设施资金)，贷款金额730,000,000韩元(其中1亿韩元可用于经营使用借款利率4.19700%单独签订合同，借款合同号472-022754-32-00032，担保合同号：301201400085)，6.3亿韩元用途为购买1203和1204号办公室，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4日至2016年3月07日(每年可延长一年)，借款利率：5.84600%，借款合同号：472-022754-32-00031，抵押合同号：第24629，担保合同号：301201400084，抵押物：所购买的(1203,1204)土地，建筑物。

6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00,594.96	6.1190	3,063,140.56
港币	2,850.93	0.7889	2,249.10
韩币	11,838,680.00	0.0057	67,480.4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21,639.34	6.119	4,415,711.14
韩币	148,502,372.00	0.0057	846,463.52
其他应收款			
韩币	65,010,000.00	0.0057	370,557.00
预付账款			
韩币	28,840,690.00	0.0057	164,39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欧元	474,631.24	7.4556	3,538,660.64
应付账款			
韩币	290,852,026.00	0.0057	1,657,856.55
长期借款			
韩币	730,000,000.00	0.0057	4,161,000.00
长期应付款			
美元	50,449.50	6.119	308,700.4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	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光韵达科技（韩国）有限公司	韩国仁川市	韩元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6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63、其他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电子信息制造业	100.00%		设立
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	电子信息制造业	100.00%		购买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电子信息制造业	55.00%		设立
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信息制造业	60.00%		设立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信息制造业	100.00%		设立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电子信息制造业	100.00%		设立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电子信息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电子信息制造业	70.00%		设立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信息制造业	75.00%		设立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电子信息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光韵达科技（韩国）有限公司（英文名：SUNSHINE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韩国	韩国	电子信息制造业	55.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5.00%	3,114,647.71		13,440,916.74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77,040.24		4,691,329.8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5,484,087.72	60,716,463.85	76,200,551.57	11,340,350.74	10,762,733.89	22,103,084.63	14,132,454.43	50,540,535.67	64,672,990.10	9,634,055.68	13,733,858.32	23,367,914.00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064,592.85	4,352,926.92	18,417,519.77	2,710,553.53		2,710,553.53	12,816,371.55	4,755,262.94	17,571,634.49	2,129,887.64	1,060,781.40	3,190,669.0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40,666,035.44	12,458,590.84	12,458,590.84	19,569,399.89	27,237,774.22	6,871,279.34	6,871,279.34	15,011,406.35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586,536.22	1,256,800.79	1,256,800.79	2,702,611.92	11,559,209.45	2,367,982.61	2,367,982.61	5,469,855.5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2014年8月，本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转让方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882万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1) 2014年8月，本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转让方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天津

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882万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韩币有关，除本公司在韩国设立的公司以韩元结算外，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于2014年12月31日的各种外币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处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以人民币列示，并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美元项目	欧元	港币项目	韩币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	港币项目	韩币项目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63,140.56	-	2,249.10	67,480.48	1,046,992.30	-	6,348.47	1,001,626.96
应收账款	4,415,711.14	-	-	846,463.52	4,481,889.58	-	-	756,469.01
应收票据	-	-	-	-	-	-	-	211,466.46
其他应收款	-	-	-	370,557.00	-	-	-	350,469.76
预付账款	-	-	-	-	-	11,723,626.30	-	10,45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538,660.64	-	164,391.93	-	-	-	-
应付账款	-	-	-	1,657,856.55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280,014.74
长期借款	-	-	-	4,161,000.00	-	-	-	-
长期应付款	308,700.49	-	-	-	1,387,210.97	-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对人民币升值/下降3%	升值/下降93,986.10	升值/下降93,986.10	升值/下降61,649.03	升值/下降61,649.03
应收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下降3%	升值/下降157,865.24	升值/下降157,865.24	升值/下降157,150.76	升值/下降157,150.76
应收票据	对人民币升值/下降3%	-	-	升值/下降6,343.99	升值/下降6,343.99
其他应收款	对人民币升值/下降3%	升值/下降11,116.71	升值/下降11,116.71	升值/下降10,514.09	升值/下降10,514.09
预付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下降3%	-	-	升值/下降352,022.39	升值/下降352,02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人民币升值/下降3%	升值/下降111,091.58	升值/下降111,091.58	-	-
应付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下降3%	升值/下降49,735.70	升值/下降49,735.70	-	-
其他应付款	对人民币升值/下降3%	-	-	升值/下降8,400.44	升值/下降8,400.44
长期借款	对人民币升值/下降3%	升值/下降124,830.00	升值/下降124,830.00	-	-
长期应付款	对人民币升值/下降3%	升值/下降9,261.01	升值/下降9,261.01	升值/下降41,616.33	升值/下降41,616.33

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除经营产生的现金外的主要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200.00万元。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	400 万元	41.73%	41.73%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荣	本公司董事
蒋红梅	本公司董事王荣先生的配偶
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光韵达 30%股东
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光韵达激光 25%股东
武汉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武汉光韵达 45%股东
韩珩惠	子公司韩国 45%股东
上海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光韵达 40%股东王博文控股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98,397.44	

上海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45,627.27	2,034,988.03
上海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769,680.8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07,758.75	620,808.12
上海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8,688.39	255,065.26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姚彩虹；侯若洪	20,000,000.00	2014年01月20日	2016年01月20日	否
姚彩虹；侯若洪；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01月08日	2015年01月07日	否
侯若洪	5,000,000.00	2013年09月22日	2015年09月22日	否
侯若洪；王荣	25,000,000.00	2013年11月18日	2014年11月17日	是
王荣；侯若洪	50,000,000.00	2014年11月10日	2015年10月21日	否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侯若洪	8,000,000.00	2014年01月05日	2016年01月1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4年1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40000233-2014年（福田）字00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

2月24日至2015年1月15日；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6.30%。同时公司由保证人姚彩虹、侯若洪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0000233-2013年福田（保）字0010-0号、40000233-2013年福田（保）字001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14年3月4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40000233-2014年（福田）字001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10日至2015年3月6日，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6.30%。同时公司由保证人姚彩虹、侯若洪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0000233-2013年福田（保）字0010-0号、40000233-2013年福田（保）字001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2014年1月8日，由保证人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侯若洪和姚彩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融资额度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保2013综738南山-1号、保2013综738南山-2号、保2013综738南山-3号，共同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1亿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借2013综738南山、期限：2014年1月8日至2015年1月7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贷款余额为2600万元。

4) 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60114118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16日；用于公司采购钢片，年利率为6.72%。同时公司由保证人侯若洪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DB601141181号的借款保证合同。

5) 2013年11月14日，侯若洪先生和王荣先生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分别为：B2031513000383、B2031513000384，共同为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的2500万元授信额度（合同编号B-SX031512002490、期限：2013-11-14至2014-10-3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贷款余额为1600万元。

6) 2014年11月10日，侯若洪先生和王荣先生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分别为：B2031513000383、B2031513000384，共同为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的2500万元授信额度（合同编号B-SX031512002490、期限：2014-11-10至2015-10-21）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贷款余额为600万元。

7) 2014年1月26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201060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0.00元。用于公司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6日，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7.20%。同时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198666号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万元。由保证人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侯若洪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198666-001、0198666-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 2014年2月27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204414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3,000,000.00元。用于公司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27日，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7.20%。同时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198666号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万元。由保证人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侯若洪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198666-001、0198666-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年12月28日	2015年03月31日	上海光韵达向光韵达实业借款，按银行基准利率计息。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光韵达向光韵达实业借款，按银行基准利率计息。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年10月29日	2014年12月31日	光韵达股份公司向光韵达实业借入，按银行基准利率计息，至2014年12月31日已归还500万元。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光韵达股份公司向光韵达实业借入，按银行基准利率计息，至2014年12月31日已归还200万元。
拆出：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无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8,012.72	1,040.06	95,426.36	477.13
	武汉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96,654.88	1,983.27	711,945.50	3,559.73
小计		604,667.60	3,023.33	807,371.86	4,036.86
其他应收款：					
	上海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792.00	98.96		
	武汉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	45.00
小计		19,792.00	98.96	9,000.00	45.00
预付账款：					
	上海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28,914.05			
小计		1,728,914.0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2,000.00	120,000.00
合计		722,000.00	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492,6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1、2013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等有关议案。随后，公司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做了进一步修订，形成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案）等有关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4年5月8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4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466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5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董事会另行确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在5月14日实施了现金分红，授予价格由7.62元/股调整为7.57元/股。

6、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授予登记事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上市日期为2014年5月30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00万股变更为13,866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P-P1-C$ ，其中：F为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P为光韵达股票市价，P1为授予价格，C为锁定期限内以公司股票市价为行权价的股票认沽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模型）计算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案）》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04,1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304,10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344,760.48	1,650,702.4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164,994.16	2,288,574.4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768,218.00	1,480,858.16
合计	5,277,972.64	5,420,135.12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773,2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1) 融资租赁承租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分摊数
激光恒信正业项目	-	295,012.63	295,012.63
激光恒信乐普科项目	-	83,464.95	83,464.95
激光德益齐项目	6,315.89	89,694.77	83,378.88
激光平安项目	99,244.62	289,354.84	190,110.22
激光远东项目-1	170,873.97	404,209.34	233,335.37
激光远东项目-2	257,612.91	-	169,850.78
合计	534,047.39	1,161,736.53	1,055,152.83

(2)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详见附注六、(8)。

(3) 融资租赁承租人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6,154,706.16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4,367,720.48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500,839.02
合计	11,023,265.66

注：其中激光德益齐项目在2015年5月到期，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报。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143,408.96	100.00%	568,900.72	0.86%	65,574,508.24	50,947,632.75	100.00%	530,930.41	1.04%	50,416,702.34
合计	66,143,408.96	100.00%	568,900.72	0.86%	65,574,508.24	50,947,632.75	100.00%	530,930.41	1.04%	50,416,702.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63,386,291.43	189,813.31	0.30%
7 个月至 1 年	1,290,741.63	64,537.08	5.00%
1 年以内小计	64,677,033.06	254,350.39	
1 至 2 年	1,125,049.47	112,504.95	10.00%
2 至 3 年	106,670.95	32,001.29	30.00%
3 至 4 年	108,748.59	54,374.30	50.00%
4 至 5 年	51,185.48	40,948.38	80.00%
5 年以上	74,721.41	74,721.41	100.00%
合计	66,143,408.96	568,900.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7,970.31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第一名	货款	7,447,989.67	1-6月	11.26	37,239.95
第二名	货款	5,144,214.22	1-6月	7.78	25,721.07
第三名	货款	3,064,409.53	1-6月	4.63	15,322.05
第四名	货款	2,834,321.96	1-6月	4.29	14,171.61
第五名	货款	1,180,373.11	1-6月	1.78	5,901.87
合计		19,671,308.49		29.74	98,356.5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40,040,936.49	100.00%	163,171.70	0.41%	39,877,764.79	23,529,464.55	100.00%	57,641.31	0.24%	23,471,823.24

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040,936.49	100.00%	163,171.70	0.41%	39,877,764.79	23,529,464.55	100.00%	57,641.31	0.24%	23,471,823.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39,105,082.31	1,396.28	0.00%
7 个月至 1 年	4,000.00	200.00	5.00%
1 年以内小计	39,109,082.31	1,596.28	
1 至 2 年	766,654.18	76,665.42	10.00%
2 至 3 年	94,500.00	28,350.00	30.00%
3 至 4 年	70,700.00	56,560.00	80.00%
5 年以上	40,040,936.49	163,171.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5,530.39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8,825,826.81	22,444,379.27
押金保证金类	1,215,109.68	1,085,085.28
合计	40,040,936.49	23,529,464.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押金	301,028.68	1-2年	0.75%	30,102.87
深圳市新泰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200,000.00	1-2年	0.50%	20,000.00
李松涛	往来款	118,928.00	1-6月	0.30%	594.64
深圳市兴华炜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2年	0.25%	10,000.00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79,920.00	1-6月	0.00%	399.60
合计	--	799,876.68	--		61,097.1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7,608,731.20		127,608,731.20	117,458,731.20		117,458,731.20
合计	127,608,731.20		127,608,731.20	117,458,731.20		117,458,731.2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170,524.67	398,000.00		52,568,524.67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81,576.91	9,146,300.00		16,827,876.91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63,381.00	69,200.00		1,232,581.00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99,534.00	54,400.00		3,753,934.00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2,295,522.00	333,800.00		12,629,322.00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9,400.00		10,049,400.00		
昆山明创电子有限公司	11,740,000.00	98,900.00		11,838,900.00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0			2,750,000.00		
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8,192.62			3,958,192.62		
合计	117,458,731.20	10,150,000.00		127,608,731.2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其他说明**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523,041.55	48,111,395.57	74,779,697.67	45,101,543.70

其他业务			44,318.69	
合计	82,523,041.55	48,111,395.57	74,824,016.36	45,101,543.70

5、投资收益

无

6、其他

无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250.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5,955.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676.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820.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003.18	
合计	1,149,557.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3%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9%	0.19	0.1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有关资料。
- 5、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侯若洪

二〇一五年三月七日